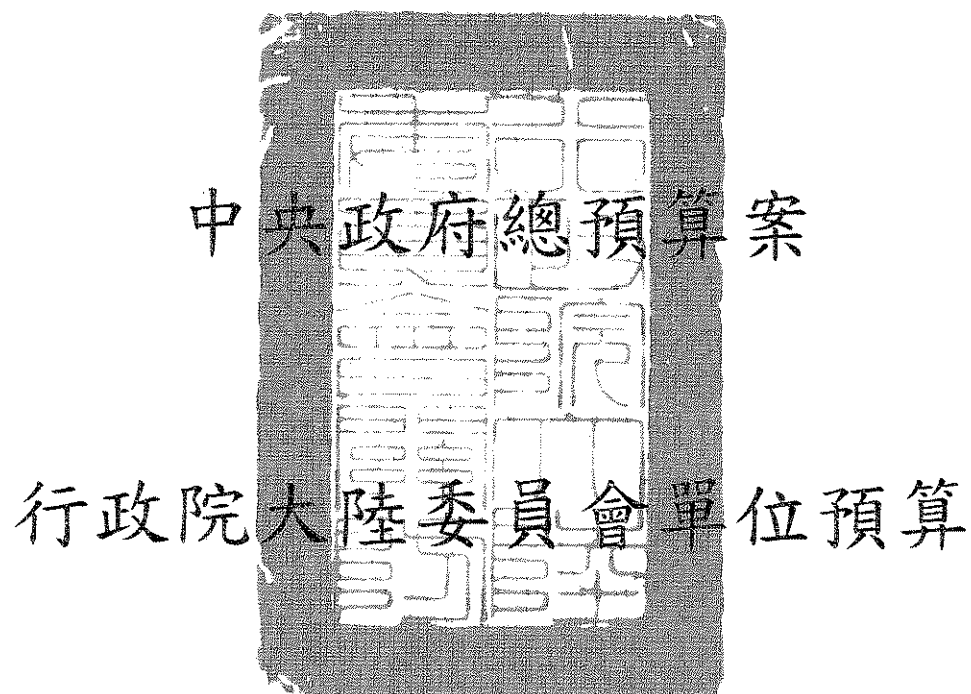


2-14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
1. 機關主要職掌 -----	1
2. 內部分層業務 -----	1
3.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3
1. 年度施政目標 -----	4
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6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9
1.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9
2.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3 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4 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4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5 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5 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8 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9 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9 4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	9 6
（七）人事費分析表 -----	9 7
（八）預算員額明細表 -----	9 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1 0 0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1 0 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1 0 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 1 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 -----	1 1 4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	1 1 6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研究 -----	1 1 8
（十六）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 2 0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 2 4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	1 2 6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 3 0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本會主要職掌：

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主任秘書及企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處、聯絡處、秘書處等七處，暨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三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項。另為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分別於港、澳設有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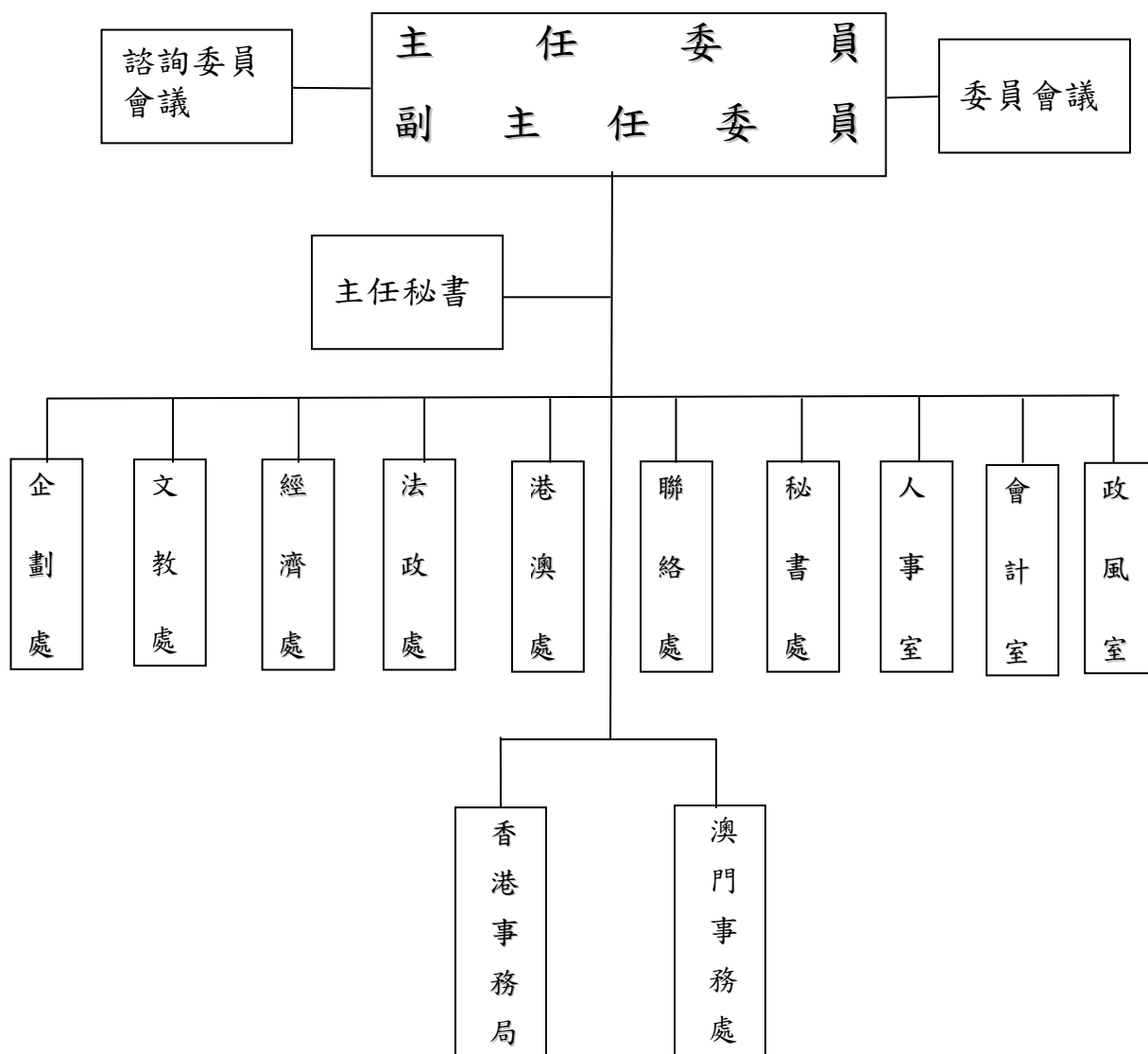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名稱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	210	0	0	6	9	4	10	18	9	17	283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政府以推動和平穩定兩岸關係為政策目標，重啟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迄今已簽署 18 項協議，為兩岸經貿交流奠定穩健的發展基礎，實質增進了兩岸人民福祉，也為臺灣全球布局策略創造有利的環境，讓「世界走進臺灣、臺灣走向世界」。

展望民國 102 年，本會仍將秉持馬總統揭示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並「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最高指導原則，以維護國家主權尊嚴為前提，穩健有序推動兩岸、港澳之各項交流與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逐步建立兩岸互信機制，為保障臺灣安全、促進臺灣繁榮，以及維持臺海長久的和平穩定持續努力，並為亞太區域的和諧及安定建構堅實的基礎。

茲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一、積極穩健地推動大陸政策，持續深化制度化協商，並在有效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循序推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和平穩定，確保臺灣人民安全與福祉。
- 二、先期擬定兩岸整體文教互動策略，深化兩岸交流內涵，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三、賡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交流，營造臺灣布局全球有利環境。
- 四、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健全交流法制及交流秩序。
- 五、持續強化臺港澳交流互動，提升臺港澳實質關係。
- 六、強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溝通及宣導，傾聽民意，爭取認同與支持。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持續促進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關係，強化整體情勢研判及政策研究能力，並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引導交流有序發展，建構兩岸良性互動模式。

2.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解決擴大經貿往來所衍生之各項問題；循序推動兩岸經貿相關開放政策，促使經貿制度化之交流；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3. 加強與港澳官方互動，增進交流互動：

維持臺港澳交流平臺互動機制，強化與港澳官方互動，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研擬互利互惠之港澳政策，促進臺港澳關係良性發展，健全臺港澳交流法制及交流秩序。

4.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透過多元化傳播管道與方式，強化政策資訊傳播效果，擴大溝通宣導對象與層面，並加強國際文宣，爭取海內外認同與支持。

5. 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

深化兩岸文化交流，展現臺灣文化優勢；促進兩岸新聞採訪自由，加強資訊對等自由流通；拓展兩岸青年交流，分享民主人權普世價值。

6.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配合兩岸關係開展需要，檢討現行法制及規劃推動研修工作，完善配套管理機制，保障人民權益，提升交流品質，促進兩岸交流活動健全發展。

7.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因應兩岸新情勢發展，充實兩岸資訊服務平臺，蒐整更新國內外最新兩岸資訊，深化兩岸研究資訊之品質與服務效益，並提供外界有效運用；同時建置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會業務知識管理平臺，積極蒐整大陸暨兩岸事務動態資訊，提供多元化資訊服務，強化決策參考及業務支援；以及提升港局、澳處對當地人申辦入出境證件之時效及流程等功能，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及服務效益。

8.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透過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之訓練，運用策略學習機制，結合其他機關訓練資源之共享，提供本會同仁更多研習管道，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9. 提升研發量能：

因應兩岸互動、文教交流及港澳政經新情勢，本會持續就政策需求之相關議題，委託學者專家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政策研究或民意調查，以供政策規劃和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之參考。

1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配合當前政府新興施政，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資源使用效益，並加強控管各項財務收支，減少不經濟、不必要、無效率之支出，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

11.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及員額總量管理目標，透過人力資源之規劃及員額評鑑機制之運用，檢討員額配置狀況，合理規劃現有人力配置，以強化各項業務之推動效能。另為營造優質學習環境，規劃多元學習及培訓管道，提供同仁便捷之學習，俾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擴散機關組織學習能力，活化機關應變能力。

1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適時於組織調整生效後訂定完成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維持有效運作，使發揮興利與防弊功能，以達成內部控制目標，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 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1 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各項協商作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次數及辦理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15 次
	2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1	統計數據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政經情勢發展，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274 篇
二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1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	統計數據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1,500 千人
三 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1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官方交流+民間交流)總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 5%計算	5%
	2 擴大臺港澳三方文創產業人士、青年參與交流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文創產業交流+青年交流)總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 5%計算	5%
	3 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	1	統計數據	協助申辦及核發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相關證件、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人員聯繫、參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舉辦之活動並蒐集相關資訊及協處與掌控港澳政府在臺	100 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機構突發事件。		
四	加強海內外 宣導，爭取 各界認同與 支持	1	辦理座談、研 討、宣講、記者 會、接見各界訪 賓等各類宣導溝 通活動	1	統計 數據	統計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座談 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 動、接見各界訪賓、安排媒體專 訪及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 告、公聽會、協調會等總次數	630 次
		2	製播宣導短片、 刊登平面廣告、 廣播廣告及網路 文宣，印製各類 文宣，傳送或寄 送政策資訊，發 布新聞稿，編譯 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及 政策說明等	1	統計 數據	統計製播宣導短片、刊播平面廣 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編印 各類文宣，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 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 考資料、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及英譯重要新聞稿 及政策說明等總次數	631 次
五	深化兩岸文 教交流內 涵，傳遞臺 灣核心價值	1	充實兩岸文教交 流活動資料庫， 提升對大陸工作 的效能	1	統計 數據	鍵入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 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入出境資料 之筆數，並運用資料庫瞭解及掌 握兩岸交流活動動態，每年以成 長 1% 作為衡量績效之指標。	1%
		2	結合政府與民間 資源辦理兩岸文 教交流活動	1	問卷 調查	補助、委託民間團體或與政府機 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兩岸各項 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 等，參加活動人員經問卷調查認 為具有學習成效之滿意度。	80%
六	檢討兩岸交 流規範，落 實協議之執 行，維護交 流秩序	1	研修(訂)大陸事 務相關法規，簡 化相關措施流程	1	統計 數據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 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20 件
		2	落實協議執行	1	統計 數據	依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 參與相關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 行後續工作會晤(商談)會議、 交流互訪、交換法規資訊及相關 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34 次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七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1	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	1	統計數據	「兩岸知識庫」（為本會自建資料庫系統，包括：兩岸新聞資訊、期刊論著、大陸政策、研究文獻、中共對臺政策、本會出版品及專案研究報告等資料）之使用人次成長率	5%
		2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1	統計數據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	152 千次
八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1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升工作效能	1	問卷調查	辦理本會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及專業訓練，本會同仁問卷學習成效滿意度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務實協商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議及各項協商作業	14 次	<p>(1) 100 年度辦理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1 次，以及第七次「江陳會談」（包括：工作性商談、預備性磋商及協商議題業務溝通等，計 10 次），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並就兩岸投保協議階段性協商成果、加強兩岸產業合作達成共同意見，雙方也針對兩會已簽署協議之執行情形，進行重點式的成果說明與檢討。</p> <p>(2) 為增進談判知能及對兩岸協商實務操作的瞭解，本會於 100 年辦理談判幕僚人員訓練等 3 次談判人才訓練班，召訓相關部會（國防、外交部等 21 個單位）及本會人員，共計 383 人參訓，對厚植政府團隊協商談判實力，以及未來推動兩岸議題協商之準備及規劃有極大助益。</p> <p>(3) 自 97 年兩會復談迄今的七次「江陳會談」，在雙方共同努力下所簽署的 16 項協議，效益已逐漸浮現，讓兩岸人民共享協議所帶來的好處；兩岸制度化協商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務實正視人民的需求，此一協商機制業已逐步成熟運作，不但促使兩岸交流互動更有制度、有秩序的進行，也有助於兩岸關係持續良性發展，更能有效確保區域和平穩定。未來本會仍將秉持「鞏固主權、壯大臺灣、追求永續和平」的理念，穩固兩岸關係發展的良性互動模式，創造兩岸互惠雙贏的合作關係，在推動兩岸關係上的穩健與循序漸進，為臺灣建構有利的發展環境。</p>
	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286 篇	<p>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發展，本會 100 年度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及研析報告，說明如次：</p> <p>(1) 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研析：</p> <p>甲. 針對兩岸互動重要訊息，以及大陸與美、日、歐盟等大國、週邊國家、第三世界國家重要官員互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涉臺重大事件等訊息進行蒐整，以掌握大陸外交動態發展。</p> <p>乙. 自行或委託學者針對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國際情勢及對臺策略作為撰寫研判報告，有助於政</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府掌握整體情勢，進行大陸政策規劃及兩岸議題之研處，全年撰寫篇數計 223 篇，包括：大陸「全國人大」、「全國政協」會議，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六四事件 22 周年、政治體制改革、重要維權社會事件、大陸航母及軍事航太發展等議題；以及兩岸、國際情勢、臺美「中」三邊關係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彙編撰擬「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p> <p>(2) 兩岸經濟議題研析：</p> <p>甲. 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自行或委託撰擬相關之報告，計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成果說明」、「ECFA 簽署一週年成效檢驗—落實『三不』承諾、執行效益逐漸擴大」、「政府推動兩岸投保協議之相關說明」、「陸客小三通自由行政策推動情形參考資料」、「開放陸客自由行的政策意義—擴大相關產業受益層面、深度體驗臺灣多元民主」、「人民幣從區域化到國際化之發展」、「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與兩岸簽署 ECFA 後臺灣經濟戰略思維對策」等 16 篇；另本會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p> <p>乙. 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14-225）計 12 期，提供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該書現已成為國內、外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p> <p>丙. 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2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及外匯市場等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另委託撰擬 3 篇有關大陸方面相關資訊之政策研析報告（大陸人民幣匯改、大陸沿海缺工及工資上漲、大陸七大戰略新興產業），登載於「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特輯，對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深具參考價值。</p> <p>(3) 港澳情勢議題研析：</p> <p>甲. 就港澳情勢完成 16 篇研析報告供政策參考，包括：「香港第四屆區議會選舉選前報告」、「香港第四屆區</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議會選舉選後研析報告」、「香港基本法第四次釋法引發司法獨立爭議」、「大陸通過對香港基本法的第四次釋法」、「我駐港澳機構更名及核准港澳政府來臺設處與情分析報告」、「大陸『副總理』李克強訪港研析報告」、「美國重申關切香港民主研析報告」、「香港親中派重組立法會工商界勢力」、「香港移交 14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澳門移交 12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香港 2011 年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研析報告」、「臺港服務業競合關係之研究」、「對於香港定位及對港工作建議」、「香港在中華民國法律上的定位」、「陸生在港就學相關問題」等。</p> <p>乙. 撰寫之報告範圍涵蓋港澳政經情勢、臺港澳關係、陸港與陸澳關係等，對於政府推動對港澳工作及增進與港澳之關係，極具參考價值。</p>
推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3.1 萬份	<p>兩岸經貿交流日益密切，本會 100 年度編印及提供兩岸經貿協商成果、政策說明、經貿交流法規及措施等，相關工作說明如次：</p> <p>(1) 為因應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新局勢，針對大陸臺商所面臨之經營及可能衍生問題，委託編印「大陸臺商勞動人事管理手冊」500 冊、「大陸臺商土地權益保護手冊」500 冊、「臺商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實務手冊」500 冊。另為提供臺商相關資訊服務與在地服務，加強協助服務臺商，補助編印「臺商張老師月刊」每期 2 千份，共 2 萬 4 千份，以及補助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共計 79 場次，4,548 人參與相關活動。</p> <p>(2) 為加強對兩岸經濟動態資訊之資料蒐集，補助編印「兩岸漁業觀察宣導專刊(半月刊)」每期 3 千份，共 7 萬 2 千份，期透過多元管道增進社會各界對於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瞭解與支持，以凝聚共識。</p> <p>(3) 上述各項文宣等資料於各場次座談會、研習會或宣講會發送，不僅強化資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大陸臺商聯繫機制，更能具體協助臺商解決問題，凝聚臺商對政府的向心力，以及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服務臺商工作。</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300 千人	<p>(1) 為提供大陸臺商各類平臺服務，及因應兩岸經貿交流持續發展及大陸經貿體制改變，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包括賡續辦理「大陸臺商經貿網」計畫，提供臺商掌握即時之兩岸經貿資訊，降低大陸投資風險，100 年度上網人次達 179 萬 4,766 人次。</p> <p>(2) 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49 萬 4,766 人次，說明如次：</p> <p>甲. 本網站定位為臺商兩岸經貿資訊之入口網站，建置已逾 14 年，蒐集資訊完整，並結合「臺商張老師」之專業諮詢服務，可提供臺商即時、便捷之電子資訊服務，隨著 ECFA 生效實施，臺商對於相關資訊需求日益殷切，100 年度使用本會臺商經貿網人數增加。</p> <p>乙. 「大陸臺商經貿網」所提供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甚為便捷，使用者可在最短時間內搜尋所需要資訊，設置 Facebook、Plurk、Twitter 社群平臺與使用者互動，網路技術亦即時更新，除定期進行系統更新外，亦加強系統安全維護，吸引臺商及兩岸經貿研究人員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p> <p>(3) 本計畫主要係針對臺商需求，運用電腦網路科技建立臺商專屬資料庫及展示系統，目的在於使政府能以較低成本以及更迅速便捷之方式，給予臺商所需之各類多元資訊與必要援助，俾達到保護臺商、降低投資風險、輔導臺商之目的。</p> <p>(4) 本網站除作為臺商資訊蒐集及交流之平臺外，以網路搜尋關鍵字為「大陸臺商」於臺灣（Google、MSN、Yahoo 奇摩）及大陸地區（百度、搜狐）之網路搜尋引擎排名均為第一名。另本網站所達成之效益尚包括：</p> <p>甲. 臺商專屬網站建立可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重視及關心。</p> <p>乙. 提供臺商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之諮詢管道，及臺商與臺商（B2B）間經驗交流與訊息交換之平臺。</p> <p>丙. 讓臺商能以更低廉且便捷之方式獲得所需資訊。</p> <p>丁. 臺商透過即時網路查詢，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資訊，降低投資風險。</p> <p>戊. 網站可作為政府推廣政策宣導電子化平臺，同時亦增加網站公信力及使用率知名度。</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753 次	<p>100 年度委託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以及傳送大陸政策相關宣導作為如次：</p> <p>(1)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p> <p>甲. 規劃委託製作辦理「政府大陸政策宣導短片—正路篇」、「這三年來臺灣不一樣了系列—回甘篇」、「這三年來臺灣不一樣了系列—觀光篇」、「這三年來臺灣不一樣了系列—舞出堅持篇」等 4 支電視宣導短片，在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及全國電影廳院播映，向國人傳達當前政府大陸政策成效與臺灣多元、自由、民主的核心價值，透過多元大眾傳播媒體，持續宣示政府捍衛國家主權、守護臺灣的決心與努力，凝聚國人共識基礎。</p> <p>乙. 製拍「牽手臺灣、相約幸福」—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輔導光碟，並提供兩岸婚姻家庭及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參用，並於 18 個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播放。</p> <p>丙. 採取分區、分眾的廣播文宣策略，針對不同地區聽眾收聽習慣，製作廣播節目內容，強化政策訊息傳遞之成效，本年計委製央廣「兩岸之間」、中廣新聞網「兩岸話題」、中廣嘉義臺「新兩岸關係」、高雄鳳鳴電臺「臺灣心兩岸情」、燕聲電臺及東臺灣廣播電臺「臺灣向前行」、羅東電臺及佳音電臺「跨越兩岸」、寶島新聲電臺「寶島向前行」及環宇電臺「漫遊兩岸」、嘉南廣播電臺「臺南向前走」等 9 個廣播節目，以庶民語言加強說明溝通，擴大民眾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的瞭解與支持。針對兩岸協商議題及政府大陸政策製作「政府大陸政策—正路篇」、「這三年來臺灣不一樣了」系列—回甘篇、觀光篇及舞出堅持篇等 4 支插播廣告，於全國公民營廣播電臺播放。另並配合第七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執行廣播整合行銷專案，透過全省 18 家廣播電臺，製播廣播廣告，完整傳遞會談訊息，增進民眾對於相關訊息的瞭解與支持。</p> <p>丁. 委託紫色姊妹廣播電臺、嘉雲工商廣播電臺、漁業廣播電臺、正聲廣播公司雲林電臺製播政策宣導節目，計 394 集，就兩岸交流議題及政府大陸政策進行說明並提供各界意見互動平臺，盼透過傳播管道，強化國內外大陸政策宣導，促進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瞭解與支持。</p> <p>戊. 針對兩岸協商議題及政府大陸政策，於國內各大報章</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雜誌刊登「開放與把關」、「止瀉強身-正路篇」、「捍衛臺灣人民核心利益-天燈篇」、「ECFA 簽署週年執行成效」、「維護臺灣核心價值-天燈篇」、「政府大陸政策目標」、「三年來臺灣不一樣了」等系列平面形象廣告或廣編廣告，計 75 次；於國道高速公路關西休息站刊登「開放與把關」廣告，於國道客運臺北轉運站、臺鐵臺中車站與高雄車站刊登、國內各機場、臺北市政府刊登各式政府大陸政策燈箱廣告 18 次；另於臺北市公車刊登「天燈篇」、「開放與把關」車廂外廣告 30 面，有效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p> <p>己. 設置本會官方臉書「門打開·阮顧厝」粉絲專頁，運用政策貼文、有獎徵答、網路投票、遊戲等網路多元互動管道，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自 100 年 9 月上線至 12 月底粉絲數已達 3 萬餘人；設置第七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等相關文宣，提供各界點閱瀏覽；上傳本會宣導短片至 YouTube，擴大網路傳播效果；主動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相關本會政策訊息予學者專家等計 130 次，傳播人次累計達 7 萬餘人，並廣受各界肯定。</p> <p>庚. 為積極強化大陸政策論述及兩岸協商議題說明，密集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會內長官接受國內外各電視臺、平面媒體及廣播節目專訪共 30 場次，經由本會政策說明，除讓民眾清楚地瞭解政府大陸政策，加深民眾的印象，更有助於增進各地區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了解與支持。</p> <p>(2) 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各類文宣品</p> <p>甲. 為傳達政府大陸政策、「既推動又把關」施政理念，設計製作門神系列春聯、紅包袋、提袋、大小筆記本、環保袋、L 型資料夾、鑰匙圈名片夾及隨身碟等文宣品，廣為運用於各式宣導活動中，頗受各界喜愛；印製新版本會簡介 2 千份、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政策 3 千 8 百冊，印製本會 20 週年紀念郵冊 1 千冊；另為展現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編印「開放與把關—兩岸十五項協議的效益」及「開放與把關—兩岸十六項協議的效益」文宣小冊計 5 萬 5 千冊，廣為分送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及媒體等各界人士，並於各類溝通座談</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場合發送提供民眾參考運用。</p> <p>乙. 本會為兩岸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加強宣導兩岸相關法令，編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相關法規彙編（修訂7版）」、「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9版）」、「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大陸專業、商務人士服務卡」廣發中央及地方機關，俾利各機關及相關人員及時查詢有關法規。另印製「中國大陸對臺工作組織體系與人事」研究報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並與人事局共同製作「公務員赴陸知多少」案例三D影片，提供公務員赴陸前參考。</p> <p>(3) 發布新聞稿：回應媒體錯誤或不實報導，爰加強國內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認知，針對相關重要政策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166則，讓各界得於第一時間獲知正確訊息，有助於強化政策說明、降低錯誤負面報導。</p> <p>(4) 編譯英文文宣：依據本會例行記者會紀錄，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計14篇；重要新聞稿及專文英譯並上網(News Release)計22篇，相關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並透過國策研究院「臺灣觀點網」傳送國際政要、學者、智庫、傳播媒體等具有影響力意見領袖，以強化國際傳播效果，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同時編印「President Ma Ying-jeou's Mainland Policy-Turning the Threat of War into Peace and Prosperity」小冊、「Opening Up, and Guarding the Country-Benefits of the 14 Cross-Strait Agreement」、「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介」、「十五項協議」英文版文宣小冊，除作為本會禮賓文宣資料，置於本會網站提供閱覽或全文下載之外，亦分送外交部、僑委會、新聞局等駐外單位參考運用，有助於促進整體國際文宣成效。</p> <p>(5) 刊登英文平面廣告，強化政策宣導成效：於國內英文報紙包括China Post、Taipei Times、美僑商會Topics雜誌年刊及美國世界日報，包括紐約、洛杉磯、舊金山三地刊登「天燈篇」中、英文文宣廣告，另於100年12月在國內英文報紙包括China Post、Taipei Tim</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p>	608 次	<p>es 刊登「網路自由篇」中、英文文宣廣告，有助於政府政策立場之說明與形象建立，爭取國際社會支持。</p> <p>(1) 舉辦座談會、研討(習)會： 甲. 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透過辦理研討會及補助學者專家前往大陸地區參訪座談，開拓兩岸情勢及國際互動情勢等資訊來源，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有助於大陸人士瞭解我方大陸政策及作為，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及制度化發展；並可供政府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規劃大陸政策、處理兩岸問題之參考。100 年度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活動計 14 場次： (甲) 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The Relevance of the EU Experience in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for the Taiwan Strait」、「2011 臺日論壇：美國重返亞洲後的東亞局勢與兩岸關係」等計 2 場次。 (乙) 兩岸關係與發展議題：「面向 2012 年兩岸關係挑戰國際研討會」、「兩岸關係與東亞地區的機遇與挑戰」、「百年民國自由民主與兩岸和平之際遇」、「2011 年大陸政經發展與兩岸關係展望」、「第七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等計 5 場次。 (丙) 大陸情勢議題：「大陸『十二五』規劃的前景與挑戰」國際研討會」、「2011 年第 3 屆新形勢下的『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研究』研究生論文發表會」、「2011 中國研究年會」、「近期大陸軍事發展與觀察」等計 7 場次。 乙. 兩岸經濟議題：本會補助長期推動兩岸經濟學術交流，且與大陸主要學術及機構建立良好往來關係之學術機構，舉辦經貿、投資及金融等相關議題研討會或座談會，並就兩岸產官學者研究成果進行交流，有助於增加學術研討之深度與廣度，並使各界瞭解政府大陸經貿政策。 (甲) 經貿議題：「第 14 屆中小企業產學合作研討會」、「ECFA 簽署週年兩岸經貿新商機學術研討會」、「後 ECFA 兩岸產業論壇」、「2011 年海峽兩岸觀光旅遊研討會」、「2011 中小企業促進經濟合作論</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壇」、「ECFA 簽署週年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2011 年兩岸經貿發展學術研討會」、「2011 產業趨勢論壇—兩岸黃金 10 年的機會與挑戰」等計 24 場次。</p> <p>(乙) 投資議題：「大陸臺商投資實務研習會」、「大陸地區臺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大陸臺商投資管理實務研習會」、「2011 大陸臺商的商機、挑戰與對策論壇」、「首屆海峽兩岸中小企業論壇」等計 14 場次。</p> <p>丙. 港澳情勢議題：</p> <p>(甲) 舉辦「香港政治體制變遷對整體香港政治環境的影響」、「當前兩岸關係下澳門角色的發展路徑」、「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港澳文化創意產業政策發展現況與臺港澳合作前景」等計 4 場次。</p> <p>(乙) 辦理「選舉與民主發展—臺灣與香港、澳門的經驗」、「從臺灣新情勢談政策走向：兩岸四地移動與交流」、「香港『中聯辦』的組織與運作」、「臺港生物科技交流研討會」、「臺港經貿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等計 5 場次。</p> <p>(2) 舉辦各類宣講活動如次：</p> <p>甲. 辦理主委及副主委赴中、彰、雲、嘉地區與產業、文教界人士座談計 5 場次、200 人次參與，深入討論政策議題，具雙向溝通成效；辦理本會長官赴各學校或機關團體進行宣講，計 23 場次，5,325 餘人次參加，有效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成效之瞭解與支持。</p> <p>乙. 與桃園縣、臺東縣、嘉義市、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花蓮縣等 14 縣市政府合辦「開創兩岸·佈局全球」地方鄉親座談會，廣邀地方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工會幹部、社團負責人、學者及媒體等共 1,317 人參與座談，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傳達政府大陸政策措施及兩岸協議效益、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有效增進中央與地方良性溝通與互動，及爭取地方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p> <p>丙. 首次嘗試於各地民眾信仰中心、人潮聚集之廟口規劃辦理系列宣講活動，共計 25 場次、5,475 人參加，採取面對面雙向溝通互動，搭配寓教於樂、生動活潑宣導</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方式，並針對與當地有關的 ECFA 早收清單效益強化說明，普獲基層民眾熱烈迴響，吸引多家全國性、地區性媒體報導。依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參與本活動民眾性別男女各半；年齡層以 50 歲以上民眾居多數，約佔 50%；參與民眾為高中職及國中以下學歷約佔 80%，有高達 7-8 成參與民眾對於本活動之時間安排、節目內容、演講內容及是否有助於瞭解大陸政策等皆表示滿意，顯示本項活動安排普遍獲參與民眾支持。</p> <p>丁. 委託或與地方政府合辦研習會或座談會</p> <p>(甲) 辦理各級地方政府推動大陸事務及相關政策研習會，包括：兩岸經貿政策與兩岸經濟協議 (ECFA)、當前中國大陸情勢介紹、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兩岸婚姻或大陸配偶法制等計 25 場次，約 2,500 人參加。透過相關研習課程，增進地方政府大陸事務人員對法令及實務之瞭解，有效提升基層公務人員大陸事務專業知能。</p> <p>(乙) 辦理「100 年度大陸工作研習會」，各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計 81 位學員參訓。研習主題包括：「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兩岸交流規範」、「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盟申報事宜」等。參訓學員對研習會整體課程等相關安排反應極佳，滿意度均高達 9 成以上，對於推動大陸政策及協調中央與地方兩岸事務頗有助益。</p> <p>(丙) 為爭取學者專家及青年學子對政府大陸政策支持，規劃辦理分區學者專家座談，計 6 場次、130 人次參加；另亦擴大邀請全國大學院校師生至本會座談及參訪 30 場次、1,470 人，透過政策說明簡報及雙向溝通，有效增進學界及青年學子對大陸政策理念之認同與支持。依據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 65% 學生對於本會文宣資料及說明內容感到滿意；有 74% 學生表示願意再來參訪座談。</p> <p>(丁) 規劃辦理社區大學「大陸政策與兩岸協議成效」系列專題演講活動，針對各界關切的兩岸議題，提供各地民眾更多元、完整的政策資訊，有效平衡城鄉及年齡背景等因素所造成的政策資訊落差，擴大基層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及支持，計 25 場次、1,863 餘人參加。根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有高達 95% 與會者</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對於活動安排表示「滿意」或「很滿意」；有超過 83% 與會者表示透過活動舉辦，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亦有高達 88% 與會者表示願意再參加類此活動。</p> <p>(戊) 辦理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宜蘭縣及雲嘉地區「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鄉鎮巡迴座談會」80 場次，增進基層民眾對當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議題的瞭解，傾聽基層民眾政策建言，使政府大陸政策與地方基層民意作更緊密的結合。</p> <p>戊. 文教交流方面座談或宣講活動：</p> <p>(甲) 與國內大學院校及民間團體合辦 8 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就政府整體大陸政策、大陸發展現況及兩岸交流經驗等進行研習座談，以增進國內青年學生對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p> <p>(乙) 邀請學者專家於大專院校辦理 20 場大陸政策「校園宣講」活動，共計 3,597 位大學學生參與，講題內容涵蓋 ECFA、陸生來臺、陸客自由行、江陳會談成果等議題，有助於學生了解政府大陸政策內涵與兩岸關係。</p> <p>己. 法制交流方面之研習或宣講活動：</p> <p>(甲) 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專題班及基礎班共計 3 場次，約 400 人次，強化宣導政府當前大陸政策，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承辦人員必要之業務資訊，有助於貫徹政府當前大陸政策。</p> <p>(乙) 應各縣市政府及各機關邀請，派員擔任「公務員赴陸行前教育宣導」、「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兩岸交流法規與實務」、「兩岸交流事務發展現況與趨勢」等相關課程講座，計 9 場次。</p> <p>(丙) 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即早適應臺灣生活，本會與中華救助總會於桃園、新竹、彰化、雲林及屏東等地區合辦 5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約 700 人參與，並於臺北及花蓮合辦「生活成長講座」計 24 次，共有 60 位學員，會中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並開設多元化課程。</p> <p>(3) 安排高層人員出國宣講政府大陸政策：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分赴日本、美國、英國等地區進行大陸政策宣導，爭取友我力量，共辦理 9 梯次，其中安排主</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委赴美東（華府、紐約）、美西（洛杉磯、舊金山）、英國倫敦，安排高副主委赴西雅圖參加「全美臺灣同鄉聯誼會」年會，共舉辦僑界演講 6 場次，參加僑胞約 2,100 人，獲僑界人士熱烈迴響。透過海外宣導面對面雙向溝通，有助於深化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對我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進度成果的瞭解與支持。</p> <p>(4) 接見國外、大陸及港澳訪賓：</p> <p>甲. 協助安排各國來訪官員、議員、智庫學者、地方菁英、青年領袖、媒體參訪團、國際媒體及友邦駐華使節、代表來會拜會，透過本會高層人員闡述政府大陸政策並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情勢，有助於訪賓對相關議題的認識，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參考。100 年度計安排外賓拜會 230 場次。配合第七次「江陳會談」，安排本會長官於外交部向駐華使節及代表說明會談成果與效益，有助於國際社會對我之認同與支持；另辦理僑委會僑團拜會及安排本會長官赴外講所、僑務工作會議宣講，共 9 場次，參加人數計 594 人。</p> <p>乙. 協助規劃民間團體辦理邀請海外大陸學人、留學生及民運人士來臺參訪計辦理 4 團，邀訪 54 人，藉由座談、參訪、拜會等方式深入認識臺灣，實地體會臺灣民主化及建設成果，咸認此次總統選戰和平理性，對大陸民主發展作出良好示範。</p> <p>丙. 接見香港學者參訪團、香港青年會交流團、香港亞太臺商聯合總會訪臺團、香港浸會大學研究生會交流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香港記者協會、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澳門經濟學會訪問團、慶祝建國百年茶會、國慶晚宴等計 23 場次，有助於港澳團體瞭解政府政策，增進臺港澳良性互動及合作。</p> <p>(5) 推動國會溝通工作：安排本會首長或副首長及相關處室列席立法院業務報告、專案報告及公聽會、座談會計 71 場次，強化大陸政策論述與說明，完成第七次「江陳會談」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推動兩岸條例增訂 80 條之 1 草案完成三讀，積極爭取朝野立法委員對大陸政策的支持。</p> <p>(6) 輿情回應及舉辦記者會：為加強宣導政府大陸政策、即時回應媒體錯誤報導，除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新</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聞發布會，另針對重大政策適時舉行記者會及背景說明會，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共計 72 場次。為即時掌握輿情動態，配合第七次「江陳會談」，建立「輿情回應及發言機制」，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與資訊互通，有效提升政府整體輿情回應效率。</p>
<p>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p>	<p>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p>	<p>83 分</p>	<p>(1) 臺港、臺澳交流關係在 100 年度均取得相當的進展與提升，100 年度本會協助逾 171 個團體赴港澳或來臺交流，服務 4,833 人次，其中協助港澳人士 3,415 人次來臺，涵蓋產官學及民間社團等各界，為增進臺港澳實質關係的重要基礎。</p> <p>(2) 為瞭解港澳團體來臺交流情形，供作改善及提升臺港澳交流品質之參考，本會 100 年度針對來臺交流之港澳團體進行問卷（赴港澳交流之臺灣各界團體非問卷對象），涵蓋港澳學術、社服、環保及在學青年學子等團體，共發放 1,145 份問卷，回收 932 份，有效樣本數為 902 份。</p> <p>(3) 經統計前述有效問卷，其中對來臺交流滿意度之意見，「非常滿意」者有 775 份（佔 86%）、「還算滿意」者有 116 份（佔 13%）；經計算整體總得分為 88.47 分（$【90 \times 775 + 80 \times 116 + 70 \times 11 + 60 \times 0】 \div 902 = 88.47$），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4) 本年度雖已擴大辦理問卷作業，然仍有大部分港澳團體來臺交流行程緊湊，或來臺目的單純，僅係出席建國百年相關國慶活動，或謁見總統等單一行程，該等團體數目約近 2,000 人次，均於完成相關活動後隨即離臺，故本會無法就該等訪問團來臺交流進行問卷。扣除該等無法進行問卷的人次，本年度問卷對象已達來臺交流總人次之 8 成。</p> <p>(5) 臺灣與港澳的關係在 100 年度有重大的突破，隨著我駐港澳機構在 100 年 7 月順利更名，以及港澳政府也在 100 年 12 月在臺設立辦事機構，有助於臺灣與港澳間經貿、文化、教育、科技、旅遊、醫療等各項交流與合作，可為在臺之港澳居民提供急難救助之服務與協助，亦可以協助處理臺灣民眾赴港澳相關事宜等。展望臺灣與港澳間的官方與民間往來將有全新之發展，本會將持續強化三方的緊密互動與聯繫，亦將加強規劃邀請港澳團體與人士訪臺活動內容的深度，以</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32%	<p>提升服務品質。</p> <p>為強化臺港澳的交流，提升彼此的互動關係，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次為 2,733 人，官方交流人次為 221 人，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次為 1,879 人，達成目標值為 32%（【2,733x0.4 + 221x0.4 + 1,879x0.2】/4,833 x 100% = 32%），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重點說明如下：</p> <p>(1) 主動規劃並辦理港澳各界人士組團來臺出席我建國百年雙十國慶活動：港澳各界展現對我政府之向心，為協助渠等來臺出席我建國百年相關慶典與活動，本會駐港澳館處規劃並協助港澳各界人士組團來臺，有助增進渠等對我國家各項建設之認識與瞭解。</p> <p>(2) 協助我中央、地方政府高層赴港澳考察及港府、澳府官員來臺交流，促進臺港澳官方互動，增進彼此的實質關係：如立法院、監察院、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交通部（路政司）、行政院文建會、新聞局、臺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自然科學博物館等人員；另港府、澳府相關單位首長與相關人員亦分別來訪，提升臺港澳官方關係發展的實質關係。</p> <p>(3) 辦理青年交流活動：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在臺港澳學生研習交流營」等青年交流與實習活動，以提升港澳青年學生對我臺灣多元且開放社會的認識，並增進臺港澳青年學生的交流與互動，以及培育港澳未來友我傳播力量，達到多重政策目標。</p>
提升兩岸文教交流質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6500 筆	<p>(1) 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是本會即時掌握文教交流訊息的重要工具，不僅具有資料建構完整、內容充實及更新迅速等優點，更由於程式設計完善及定期維護，符合本會資料查詢及建置情資所需。100 年度延續上一年度進行程式 8 項模組更新，改善資料庫作業效率及穩定性。</p> <p>(2) 考量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日漸熱絡與頻繁，本項目標值亦逐年調整，100 年度來臺從事交流活動人數較 99 年度增加，業務資料建置數亦比 99 年略多，總計新增共輸入 7,911 筆交流活動資料，包含：民間團體基本資料、獎補助研究生與學者專家及委辦邀請大陸人士、交流活動簡訊等，有效掌握大陸人士來臺動態，充實</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131 篇	<p>兩岸交流活動資訊，相關統計資料業於本會網站上提供公開資訊。</p> <p>(3) 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有助於增進對兩岸交流趨勢及發展的了解，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藉由資料庫的完善建立，使我方能夠掌握最新的交流動態訊息，發展長期追蹤的機制，觀察大陸對臺工作的重點與策略。</p> <p>(1) 兩岸資訊傳播環境不同，我民眾取得大陸方面資訊管道多元，但大陸當局對於境外資訊進入大陸地區採取嚴格管控作為，使兩岸資訊無法對等流通，亦使得大陸地區人民獲取之資訊淪為片段或遭受扭曲，往往造成渠等對我方之誤解。有鑑於此，本會為促進兩岸資訊流通，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兩岸關係互動、臺灣社會文經發展現況等文稿，提供相關廣播電臺參用，透過無遠弗屆的廣播傳送，向大陸地區人民傳遞資訊。</p> <p>(2) 100 年度計完成相關文稿 135 篇，達成度已達 103%，由於對大陸廣播文稿必須置於合適之廣播節目單元，並兼顧文稿安排之密集度、主題與節目之搭配性，以柔性、活潑的製播方式，吸引聽眾收聽，本會所採用之主題均從大陸民眾生活關注重點切入，可引起大陸聽眾的共鳴，並藉由多元觀點的比較探討，讓大陸聽眾能了解到在大陸官方定調新聞之外，另有不同觀點；此外，廣播文稿亦透過口語化、生活化之節目呈現方式，以提昇聽眾收聽興趣，廣播文稿內容涵蓋層面亦相當廣泛，包括：對大陸政治改革、文經發展及社會問題之評論、兩岸發展異同之比較、兩岸關係互動情況、我政府大陸政策之說明、臺灣重要發展現況等。本會擇取的「對大陸廣播文稿」，均對其品質審慎把關，務求質量並重，以確保其播出效果，使大陸地區人民能更多元的了解各界資訊。</p>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18 件	<p>(1) 自 97 年 520 以來，兩岸交流互動日趨頻繁，兩岸關係呈現大幅進展，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兩岸人員、社會、經貿、文教等往來，日趨頻繁活絡，本會負責有關兩岸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之研修(訂)、審議或協調業務，並持續對大陸地區法制問題進行長期研究，隨時針對上級交辦或各機關有關涉及兩岸之法制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研修</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訂) 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務求穩固兩岸交流有序化及法制化目標。</p> <p>(2) 從修訂法規數量而言：本會 100 年度協調或配合相關機關包含兩岸條例修正及各項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計完成 27 種法規修訂，達成度 100%。包括：</p> <p>甲. 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另新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乙項行政命令，共計 2 項。</p> <p>乙. 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等 13 項法規命令。</p> <p>丙. 配合兩岸經貿交流最新情勢，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單進入金門馬祖澎湖個人旅遊送件須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單次、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個人旅遊送件須知」、「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派駐人員管理要點」、「空運直航之大陸航空公司駐點人員申請入出境許可送件須知」等 11 項法規命令，及增訂「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等 1 項法規命令。</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就政策成效而言：</p> <p>甲. 人員交流方面：協調內政部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增列大陸地區警政、電信、藏傳佛教、僑務、核能科技及核能學術等 5 項專業人士種類，使目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類別已達 25 種類，以鼓勵兩岸間良性交流活動；另協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修「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有關規定，擴大開放陸資來臺人員停留時間、簡化申請流程及加強假冒、頂替代辦單位查處規定等，相關規定並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由內政部修正發布。</p> <p>乙. 社會交流方面：為使大陸配偶制度更為完善，及推展陸客來臺從事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親來臺探親停留之期間，以符合現況需求；並開放大陸人士得以「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為申請來臺事由，以利推動我國醫療服務國際化及吸引大陸人士來臺接受我優質醫療服務。相關規定業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由內政部修正發布。</p> <p>丙. 為因應臺港澳情勢變遷以及往來需要，適時檢討臺港澳相關法規，並會同各業務主管機關研修相關規定，包括：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增訂港澳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受聘僱在臺工作期間逾 6 個月，其大陸父母得申請來臺探親；放寬派駐在臺之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人員、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受聘僱在臺工作之港澳居民，其大陸地區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申請來臺）、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放寬得連續居留海外之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增訂經行政院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居留之規定。</p> <p>丁. 落實協議方面：配合兩岸當前互動情勢及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本會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檢視及修正兩岸相關法規，以利落實協議執行。包括：配合兩岸交流最新情勢，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海基會中區及南區地方服務功能，其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48000 件	<p>可辦法」(放寬大陸商務人士來臺相關措施)、「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簡化申請流程及加強假冒、頂替代辦單位查處規定等)、「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增加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類別)等。</p> <p>(1)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事務涉及公權力之事項，為配合行政院政策並擴大服務中南部民眾，海基會南區服務處於 88 年 12 月 26 日成立，中區服務處則於 92 年 7 月 1 日成立；分別提供民眾下列服務：1. 大陸地區文書驗證事項；2. 兩岸交流事務服務事項；3. 兩岸經貿事宜服務事項；4. 其他有關兩岸事務諮詢事項。</p> <p>(2) 在具體服務案件數量方面，100 年 1 月至 12 月海基會中區及南區服務處辦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公證書案件約佔全會案件量 3 成，提供現場諮詢計 48,301 件；另律師志工團提供電話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件數共計 514 件，合計 48,815 件，每月平均服務 4,068 件，服務績效良好。</p> <p>(3) 對於海基會在臺中市及高雄市成立中區及南區服務處，與行政院南部、中部辦公室合署辦公，提供南、中部民眾文書驗證「馬上辦」及法律諮詢等服務，除可服務中部及南部民眾，疏減民眾集中於海基會會本部等候驗證之時間，亦改善專線電話用量過大無法即時服務之壓力，已收便民及提昇服務品質之效，並有助北部、中部及南部平衡發展。</p> <p>(4) 依據海基會 100 年度針對至該會洽公之民眾進行問卷調查，會本部計發出 270 份問卷，中區服務處計發出 100 份問卷，南區服務處計發出 100 份問卷，全會共計發出 470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共計 451 份，有效樣本數百分比約 96%。民眾對會本部整體滿意度為 96.38%、民眾對中區服務處之整體滿意度為 99.88%、民眾對南區服務處之整體滿意度亦達到 94.75%。</p> <p>(5) 對於受訪者於問卷中提出之相關建議，海基會亦已納入研議並逐步改善，如有關增加服務人力部份，鑑於預算編制等考量，海基會將朝向改進服務流程來達成促進服務效率，符合民眾期待努力；至於硬體設施部</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分，海基會亦將視實際需要評估、改進；有關提升海基會電腦網路查詢功能部分，將由海基會資訊單位研處。</p> <p>(6) 另本會為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特將辦理大陸地區文書驗證等各種申辦事項所需檢附證件、作業流程、作業期限及相關規定等完整公開於「政府入口網」(www.gov.tw)、海基會及本會網站，以方便各界查詢各項資料。並將有關兩岸人民結(離)婚、子女收養、出生登記及申請大陸親屬來臺等服務網頁亦與移民署、疾管局、司法院及戶政機關等跨機關網頁整合連結，方便各界期免除各界逐一查詢資料所造成之不便。</p> <p>(7) 又，本會依據立法院決議，已將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p>
	落實協議執行	24 次	<p>本會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穩健建構制度化的兩岸交流環境，務實解決兩岸問題，歷次江陳會談簽署之協議，在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規範交流秩序，以及促進兩岸經貿合作等方面，均發揮正面效益。兩岸兩會業完成 7 次江陳會談，並簽署 16 項協議，為兩岸經貿及社會交流奠立穩健的發展基礎，實質增進了兩岸人民福祉。100 年度下列協議執行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35 次，已超出原定目標值，達成度 100%，說明如次：</p> <p>(1)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方面</p> <p>甲. 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後迄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568 件(含針對塑化劑事件相互通報 91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有效的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p> <p>乙. 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於 100 年舉行 3 次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及 1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雙方就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使我方得以從各相關面向賡續完善我國進口食品來源管理，降低大陸不良食品危害風險，保障國人健康。</p> <p>(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方面</p> <p>甲. 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雙方</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式請求案件已達 2 萬 2,000 餘件，其中陸方已遣返我方通緝犯 168 名。我方協議各主管機關持續積極向陸方提請協處，協緝遣返相關重大經濟罪犯返臺，以落實協議互助事項。</p> <p>乙.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兩岸已合計破獲 55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3,058 人；其中包含 32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2,960 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本會將持續促請雙方各執行機關推動落實協議各互助事項，以提升成效，維護民眾權益。</p> <p>丙. 另兩岸執行協議機關於 100 年度相關工作會晤之次數 10 次（雙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多次業務溝通交流及人員互訪），有助於協議執行成效之提升與落實。</p> <p>(3)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p> <p>甲. 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部分，自 99 年 6 月 29 日協議生效後，雙方決定自 99 年 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溯及自 99 年 9 月 12 日，可保障國人研發成果之專利保護，避免因兩岸間申請專利的時間落差，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對於專利保護有相當助益。截至 100 年第三季，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申請案 3,236 件、商標申請案 29 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申請案 2,039 件，商標案 25 件。</p> <p>乙. 在協處機制部分：雙方啟動協處機制請求協助進行商標協處的案件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134 件，其中 24 件完成協處，43 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中，另 67 件則提供法律協助。國內著名的「MSI 微星」、「臺銀」、「臺鹽生技」等商標，過去在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亦透過該機制，成功獲得解決。另外在加強執行查緝盜版部分，雙方著作權主管部門在 100 年 8 月 22 日工作會晤達成共識，對於侵害情節重大或受輿論關切之特定個案，我方權利人雖尚未向大陸相關單位舉報並經立案，亦得依兩岸協處機制，透過雙方工作組窗口進行協處。</p> <p>丙. 另在著作權認證方面，我方已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著作權認證，TACP 於 99 年 1</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月16日取得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可為我方至大陸地區出版或發行之影音製品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並可在2至3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截至100年12月底止，TACP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190件，影視製品11件。</p> <p>(4)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方面</p> <p>甲. 本項協議於100年6月26日生效後，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即於同年8月1日至2日在北京召開第1次工作組會議，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聯繫窗口，俾透過制度化聯繫管道，在平時可以進行資訊交換，在緊急時進行即時通報及處置。</p> <p>乙. 為利本協議後續之執行與落實，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由前述合作領域各工作組召開相關會議，100年度共計8次，以利相關業務之溝通、瞭解，及意見交流與建立共識。</p> <p>(5)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方面配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協助各主管機關檢視及修正兩岸相關法規，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9次，增訂「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及「簽發單位未依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p> <p>(6)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方面配合「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協助主管機關檢視修正相關作業次數計2次，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船員申請入出境許可送件須知」。</p> <p>(7)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方面配合「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協助主管機關檢視修正相關作業次數計1</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201 千人次	<p>(1) 面對兩岸關係快速發展，本會資研中心積極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持續提升兩岸研究資訊系統，並充實資訊內容及強化各類專題資訊之彙輯，以即時掌握兩岸動態資訊及加強情勢研判；同時，促進政府機關間兩岸資訊的互通與分享，強化兩岸事務決策之支援功能。相關辦理情形如次：</p> <p>甲. 提升兩岸資訊系統與運用效能：持續擴充本會自建之「兩岸知識庫」資訊內容，並配合兩岸互動情勢，蒐編兩岸事務動態資訊、建置熱門專題資訊、以及加強各類專題選粹服務等，除提供業務支援參考並增進各界對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相關電子資源使用人次總計達 255,602 人次。</p> <p>乙. 建置本會業務知識管理平臺：針對兩岸重大事件、時事性議題，有系統化彙輯輿情訊息，俾利政府掌握各界輿情之反應，並強化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效益。</p> <p>丙. 增進政府機關間兩岸資訊分享：持續強化本會「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內容，增設包括：「公務員赴大陸及接待人士注意事項」、「大陸政策答客問」、「兩岸大事紀」、「大陸動態簡報」、「兩岸交流動態新聞」、「大陸涉臺網路資源」等 6 項專欄，年度使用計達 2,998 人次。</p> <p>(2) 100 年度本會資研中心持續增進各類電子資料庫之服務功能，強化資訊內容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並完善資訊分享平臺，使各界使用人數持續成長，統計全年度使用人次共計 258,600 人次，較上年度增加 50,600 人次，目標達成度 128%，顯示本會資研中心持續強化資料庫之運用效能，已有效支援業務參考，並有助於便利各界掌握兩岸研究資訊及增進對兩岸互動之瞭解。</p>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150 千次	(1) 我駐港澳機構辦理各種為民服務項目，包括：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協助申辦網路簽證、受理外籍人士來華簽證及國人護照申請；受理各類文書驗證；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等項目。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100 年度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驗發大陸人士旅行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案件約 132.6 千次；另協助港澳居民申辦網路簽證約 4.3 千次；受理各類文書驗證約 9 千件；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逾 3.5 千件，其中為提升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品質，積極研蒐資料，協助國人在港澳緊急救助、緊急入國、消費糾紛協處、重大集體突發事件等處理，備有專人 24 小時電話、成立專責單位全年無休服務國人，以有效及時協助在港澳遭遇緊急危難，並與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機關（如懲教署、警務處）建立溝通聯繫管道，以適時提供國人急難救助；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約 1.6 千件，合計為 151 千件（次），已達原訂目標值。</p> <p>(3) 為避免國人赴港澳或過境港澳因攜帶當地政府已列違禁品之物品而遭扣留、罰款，甚至判刑，100 年賡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於各大車站以 LED 燈宣導、國際機場張貼海報及發送書籤予航空公司、旅行公會等方式，並適時於本會網站及函知相關機關於旅遊旺季加強宣導，提醒國人注意，實施以來類似情事已大幅降低。</p>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提升公務人員語言能力	1%	<p>(1) 民國 97 年 520 後兩岸重啟協商，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恢復與大陸協商，兩岸交流大幅成長與突破，兩岸議題及兩岸未來發展繼續穩定發展。為傳遞正確及完整之政策訊息，使國際間充分瞭解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及政府兩岸政策的思維與內涵，本會除安排高層人員出國進行海外政策宣導，並安排國外媒體、各國行政官員、國會議員及智庫學者等至本會拜會，同時將例行記者會內容、重要新聞稿、說帖及兩岸協商等有關資料在最短時間內英譯上網，讓國際人士瞭解兩岸關係現況及我政府大陸政策，爭取國際社會友我力量並為我執言，因此培育並遴用具備多元語言能力人員，有助於本會對於國際間之宣導溝通業務順利推展。</p> <p>(2) 本會 100 年度通過英檢人員比例達 40%較 99 年度增加 4.13%【(100 年度通過英檢人數為 78 人÷本會經銓審總人數 195 人×100%) - (99 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66 人÷</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經銓審總人數 184 人$\times 100\%$)=40%-35.87%=4.13%】，超逾 99 年度所訂目標值 1%，達成度達 100%。目前本會除通過英語檢測人數計有 78 人，另具備英語能力，未參加英語檢測人員尚有通過托福考試出國留學者 3 人、參加出國專題研究通過語言檢定者 4 人、參加具有語言能力測驗之外交、新聞特種考試通過者 6 人、就讀國內大學英語系所 4 人。</p> <p>(3) 為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本會 100 年除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定，對通過英檢人員補助 1/2 檢定費用外，並推派人員參加「100 年度選送中高階密集英語短期研習」、「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短期研習」、「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布魯日歐洲學院短期研習」、「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等各項出國研習班。</p> <p>(4) 本會為激勵同仁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除將英語能力納入本會之陞任評分標準表，作為同仁升遷之標準，並賡續補助參加英檢之測驗費用，薦送參加語言能力訓練之費用補助、提供本會同仁語言研習課程等相關作為，營造本會英語學習環境，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p>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12 場	<p>(1) 因應本會業務需要，增進同仁對業務之瞭解及精進，激勵員工工作士氣，發揮橫向聯繫及團隊合作之精神，並藉以強化及提昇同仁之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本會訂定「100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據以執行各項訓練。</p> <p>(2) 為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同時基於訓練資源共享、共同營造互利互惠的學習環境，與本會各處室採策略性合作辦理各項專業課程，辦理相關課程計 25 場，內容如下：</p> <p>甲. 加強本會人員對媒體與對外溝通能力，辦理 3 場與媒體互動研習班：</p> <p>(甲) 100 年 5 月 24 日舉辦「從《茉莉花》至《十八大》：雜談駐京採訪心得」專題演講，邀請中國時報大陸中心主任記者王銘義主講，參加人數 42 人。</p> <p>(乙) 100 年 6 月 7 日舉辦「網路社群溝通與影響」專題演講，邀請臺大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葛如鈞</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主講，參加人數 31 人。</p> <p>(丙) 100 年於 6 月 15 日舉辦「網路社群溝通與影響」專題演講，邀請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諮議梁世興主講，參加人數 33 人。</p> <p>乙. 兩岸已開始就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協議進行業務溝通，考量該項議題涉及 WTO 架構下之國際規範，具高度專業性，為協助同仁藉由理論與實務了解國際貿易規範及其對經濟、法律等面向之影響，100 年 1 月至 2 月間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 WTO 中心之講師，辦理「國際貿易協定爭端解決」系列講座計 9 場：</p> <p>(甲) 1 月 11 日舉辦「WTO 投資協定—爭端解決機制(一)」，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2 人。</p> <p>(乙) 1 月 12 日舉辦「WTO 投資協定—爭端解決機制(二)」，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1 人。</p> <p>(丙) 1 月 14 日舉辦「NAFTA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及歐美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19 人。</p> <p>(丁) 1 月 17 日舉辦「WTO 爭端解決實際案例解析」，邀請倪貴榮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0 人。</p> <p>(戊) 1 月 18 日舉辦「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CSID) 之仲裁機制」，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0 人。</p> <p>(己) 1 月 19 日舉辦「東協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邀請王震宇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1 人。</p> <p>(庚) 1 月 20 日舉辦「中國東協投資協定之爭端解決機制」，邀請王煦棋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17 人。</p> <p>(辛) 1 月 21 日舉辦「中國市場防衛機制與爭端解決」，邀請王煦棋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2 人。</p> <p>(壬) 2 月 14 日舉辦「國際貿易協定爭端解決實務運作(一)」，邀請陳正棋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2 人。</p> <p>丙. 為協助同仁了解國際貿易規範之相關立論及其對經濟、法律等面向之影響，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 WTO 中心之講師於 100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系列之專題演講，計 10 場次，內容如下：</p> <p>(甲) 5 月 16 日舉辦「GATT 相關案例分析」專題演講，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18 人。</p> <p>(乙) 5 月 18 日舉辦「GATT 及相關案例分析」專題演講，</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5 人。</p> <p>(丙) 5 月 23 日舉辦「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檢疫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專題演講，邀請倪貴榮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3 人。</p> <p>(丁) 5 月 26 日舉辦「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專題演講，邀請李淳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0 人。</p> <p>(戊) 5 月 27 日舉辦「原產地規則協定」專題演講，邀請王震宇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3 人。</p> <p>(己) 5 月 30、31 日舉辦「GATS 總協定及相關案例分析」專題演講，計 2 場次，邀請王煦棋主講，參加人數分別為 24 人、19 人。</p> <p>(庚) 6 月 1 日舉辦「反傾銷協定」專題演講，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3 人。</p> <p>(辛) 6 月 8 日舉辦「防衛協定—李貴英」專題演講，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16 人。</p> <p>(壬) 6 月 9 日舉辦「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專題演講，邀請李貴英老師主講，參加人數 22 人。</p> <p>丁. 為強化本會同仁業務風險控管之整體概念，並提昇危機處理之能力，本年度規劃辦理危機處理教育訓練課程及參訪活動計 3 場次，期藉由實地參訪，俾能將理論與實務結合。</p> <p>(3) 另，100 年度本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等 5 機關組成訓練工作圈合作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講座達 12 場，相關辦理內容如次：</p> <p>甲. 100 年 3 月 9 日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制與實務講習」專題演講，由銓敘部莊副司長淑芬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37 人。</p> <p>乙. 100 年 3 月 17 日舉辦「公部門如何與媒體互動」專題演講，邀請媒體人董智森專題演講，參加人數 130 人。</p> <p>丙. 100 年 4 月 13 日舉辦「新聞發佈與溝通」專題演講，邀請中視兩岸新聞主持人張啟楷主講，參加人數 44 人。</p> <p>丁. 100 年 4 月 25 日舉辦「因應組織改造員工權益保障」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張處長秋元主講，參加人數 58 人。</p> <p>戊. 100 年 4 月 26 日辦理「你不可不知的新法上路-退休法</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與公保養老給付」專題演講，由本會許科長榮隆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19 人。</p> <p>己.100 年 5 月 26 日舉辦「媒體公關策略-政策溝通與新聞寫作」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教授炳宏主講，參加人數 51 人。</p> <p>庚.100 年 6 月 14 日舉辦「內衣小舖」數位學習影片欣賞，邀請婦權會陳曼麗委員擔任帶領人，參加人數 98 人。</p> <p>辛.100 年 6 月 20、29 日舉辦「兩公約之人權內涵」、「兩公約之施行法」專題演講，邀請中央研究院廖副研究員福特主講，參加人數分別為 19 人、38 人。</p> <p>壬.100 年 7 月 20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邀請張主任委員博雅主講，參加人數 56 人。</p> <p>癸.100 年 8 月 17 日舉辦「內部控制與審核」教育訓練，邀請海巡署黃永傳會計長主講，參加人數 50 人。</p> <p>子.100 年 12 月 20 日舉辦「風險及危機管理」專題演講，邀請聖約翰科技大學鄭錫鏞副教授主講，參加人數 50 人。</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務實協商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議及各項協商作業	各項預備性磋商及協商相關會議，業已規劃辦理中。另，有關談判幕僚培訓，已於 5 月 14-15 日、5 月 21-22 日、6 月 11-12 日、6 月 18-19 日辦理 4 梯次「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
	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p>101 年 1 至 6 月份自行研蒐或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單位完成研究報告如次：</p> <p>1.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p> <p>(1)撰擬「整體情勢研判簡報」計 24 期。</p> <p>(2)針對臺美「中」關係、中國大陸對外關係、兩岸協商、兩岸關係等議題，撰擬研析報告 62 篇。</p> <p>(3)自行或委託學者每月、每季撰寫大陸各面向情勢研判報告，並適時針對大陸內部重要會議、事件、情勢變化撰寫專題研析報告計 68 篇。</p> <p>2.兩岸經濟議題：</p> <p>(1)辦理「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編製計畫（第 229 期至 240 期）」相關委託；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26-230)計 5 期。</p> <p>(2)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1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p> <p>(3)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並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2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p> <p>3.港澳情勢議題：已撰擬「2012 年香港特首選舉候選人分析報告」、「香港特首選舉研析報告」、「香港移交 15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港澳傳媒對『七一』遊行報導重點摘要」、「港澳傳媒對『六四』遊行報導重點摘要」、「香港對外簽署協議情形暨我與香港洽簽協議本會立場及應具備之相關法令依據」、「港澳傳媒對馬總統『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論述的評論摘要」、「香港海洋公園『政治自我審查』」、「香港特首訪臺研析報告」等 9 篇。</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改善兩岸經貿交流秩序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提供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國內重要工商團體「兩岸經貿交流法規輯要」，補助編印「臺商張老師月刊」每期 2 千份，共 1 萬 2 千份。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臺商服務成果如次： 1. 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共計 197 件，平均每個月接受諮詢約 33 件。 2. 臺商窗口諮詢服務共計 377 件，平均每月諮詢服務約 63 件。 3. 臺商窗口提供臺商個別索取經貿叢書 53 冊，平均每月索書服務約 9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之上網人數 858,570 人次，平均每月上網人數約 143,095 人次。 4. 大陸臺商在地服務共補助個 7 單位，辦理 67 場次。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年度目標值為 83 分，統計目前已過期間達成情形為 86.065 分(問卷滿意度加權分數 42,000 分/問卷回收總數 488 = 86.065 分)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年度目標值為 32%，統計目前已過期間達成情形為 36.22%(主動、官方、被動等三類交流人數加權計分為 681.8/三類總人數 1,882 人 x 100% = 36.22%)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101 年度 1 至 6 月補助或辦理相關大陸政策宣導活動如次： 1. 舉辦座談會、研討會或研習會： (1) 兩岸情勢議題：辦理「2012 年兩岸關係座談會」、辦理「『兩會』後的大陸情勢」、「近期南海情勢與未來展望」座談會，補助辦理「2012 總統選後兩岸關係研習營」、「中共『十八大』菁英甄補與政治繼承：變遷、政策與挑戰」、「2012 年新情勢與兩岸關係合作前景」研討會、「九二共識與兩岸人權交流」座談會、「兩岸比較視野下的中國政治發展」、「第三屆經略兩岸前瞻國防」學術研討會、「第七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兩岸國際關係院長論壇」。 (2) 兩岸經濟議題：補助辦理「大陸海西區發展現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況及臺商投資機會之探討」、「2012 經濟危機與對策論壇」、「第十三屆臺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2012 第 8 屆臺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之兩岸有機論壇」、「照顧老人、保護弱勢暨開放陸客自由行」、「2012 年國貿會展論壇暨國際貿易模擬展覽競賽」、「家扶心桃園情暨開放陸客自由行活動」、「海峽兩岸樹木保護實務研討會」、「2012 年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臺日商策略聯盟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策略、案例與挑戰」、「第 1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012 年大陸臺商投資經營研討會」、「臺韓商競合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經驗、機會與挑戰」等計 13 場次。</p> <p>(3) 文教交流議題：辦理相關校園宣導及研習營 8 場次。</p> <p>(4) 法學及公衛交流議題：補助東吳大學舉辦「2011 年國際法暨比較法研討會」；補助財團法人幹細胞及再生醫學教育基金會辦理「第八屆亞太神經再生研討暨第五屆泛太平洋國際幹細胞及癌症研究研討會、第一屆海峽兩岸生物科技發展高峰會議」；補助輔仁大學舉辦「兩岸身分法制學術研討會」；另委託輔仁大學辦理「2012 兩岸法制研討會」。並於 101 年 4 月 23 日、24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 101 年度「第 21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培訓各中央機關以及地方政府辦理兩岸業務人員，共計約 220 人，對於宣導政府大陸政策，以及培訓相關兩岸法制人才甚有助益。</p> <p>(5) 港澳交流議題：辦理「2012 大選後臺港澳的展望與前瞻座談會」、「民國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後座談會」、「澳門政經發展前景暨臺澳關係展望座談會」等 3 場座談會活動。</p> <p>2. 舉辦各類宣講活動：</p> <p>(1) 安排本會長官赴各機關團體或學校宣講計 4 場次、570 人次，闡述政府大陸政策並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情勢。</p> <p>(2) 辦理本會長官接待大學院校師生來會參訪座談計 28 團、1,203 人次，透過簡報、雙向溝通、觀</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看本會宣導短片及提供多元文宣品等方式，有效增進青年學子對政府大陸政策及現階段兩岸關係之瞭解。</p> <p>(3)辦理長官下鄉宣講活動 4 場次、177 人次；辦理分區學者座談會 3 場次，51 人次。</p> <p>(4)辦理廟口宣講 1 場次，120 人次；草根對話座談會 1 場次，15 人次。</p> <p>(5)本會與救總每月合辦 1 場次「大陸配合生活成長講座」，另與救總合辦「權利不睡覺·幸福少不了—101 年兩岸婚姻生活法律講座」、「發現『心』大陸-新移民支持團體工作坊」，期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維護自身權益，並融入適應臺灣生活。</p> <p>(6)辦理本會長官赴海外地區宣導及參加國際研討會，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爭取友我力量，共辦理 3 梯次。</p> <p>3. 接見各界外賓：</p> <p>(1)安排國內外訪賓，包括各國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及國會友臺小組等外賓拜會，共計 53 團。</p> <p>(2)配合接待政府機構及民間各單位安排來會訪問之外賓、僑胞，安排本會長官赴各機關團體演講以及駐華使節拜會等計 24 場次。為使訪賓對政府政策能深入了解，除提供完整、詳實之大陸政策文件及統計圖表數據外，並就訪賓提問及時提供最新兩岸相關資訊，訪賓於拜會後均表示有助了解現階段兩岸關係及我政府大陸政策。</p> <p>(3)接見港澳產官學各界訪賓，計有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等一行、香港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等一行、澳門政府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等一行，以及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訪問團、香港東華三院訪問團、澳門攝影學會交流團、澳門文創媒體採訪團、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觀選團、香港九龍總商會慶賀總統副總統就職團、中華民國國腳元老足球隊慶賀總統副總統就職團、香港設計中心等 11 個團體。</p> <p>4. 國內外媒體專訪：</p> <p>(1)安排國際媒體專訪本會長官，包含香港商業電臺、德國日報駐北京特派員、香港「財資」雜誌、日本 NNA 臺灣支社、香港亞洲電視、德國金</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融時報等，共計 7 場次，渠等事後均撰文或製播相關報導為我執言，成效卓著。</p> <p>(2)安排國內重要媒體專訪本會主委、副主委及相關業務處主管，闡述政府大陸政策並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情勢，包括中央社、天下雜誌、新新聞、宏觀電視，共計 4 場次。</p> <p>5. 回應媒體及舉辦記者會：為加強宣導政府政策、回應新聞採訪、即時澄清媒體錯誤報導，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記者會及說明會，以說明本會政策與立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舉辦記者會及說明會計 27 場次。</p> <p>6. 赴立法院報告：加強與立法院之溝通，安排本會長官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業務報告或列席說明會、公聽會等計 44 場次。</p>
	<p>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p>	<p>自 101 年起配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修正，將原列廣播節目調整為廣播廣告，另新增網路文宣。101 年度 1 至 6 月製播、印製及傳送大陸政策相關宣導文宣如次：</p> <p>1. 製播宣導短片、廣告：積極運用各類大眾傳播媒體通路，向國人傳達政府捍衛國家主權、守護臺灣的決心與努力，辦理「這三年來臺灣不一樣了--舞出堅持篇」宣導短片於國內電視頻道播映，有效擴大政策傳播的層面與對象。</p> <p>2. 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p> <p>(1)辦理國內雜誌夾寄本會宣導品 1 次；辦理於臺北市公車車體刊登「門打開阮顧厝」公益廣告 30 面、馬公機場刊登「門打開阮顧厝—門神篇」燈箱廣告 1 面，強化政策訊息傳播成效；於臺灣商報自由行專刊刊登「政府大務政策的目標」封底廣告；印製「ECFA 成效別冊(旺臺秘笈)」；印製 101 年限量版 Q 版門神春聯、紅包袋及 2012 臺灣燈會神氣龍小提燈、半金屬原子筆等 4 款文宣品，於各類宣講活動廣為分送各界運用，有效傳達本會「既推動又把關」的政策理念與立場。</p> <p>(2)透過本會官方臉書「門打開，阮顧厝」粉絲團與「ECFA—前進世界市場」、「臺灣輕旅行—驕傲好所在」及「兩岸交流防護罩」三個子粉絲團傳達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相關訊息，截至 101 年 6 月止計撰貼文 426 則，另並配合大陸政策議題</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辦理網路活動 5 次及實體活動 2 次；設置「第八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主動即時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予各界人士，截至 6 月底計 57 次，傳播人次累計達 35,726 人次。</p> <p>(3)加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2,000 冊，及印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 10,000 冊，並分送各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參考使用。</p> <p>(4)傳送本會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給相關電臺（如中央廣播電臺、漢聲、嘉雲、姊妹電臺等），截至 101 年 6 月止，新聞稿傳送 39 篇、新聞參考資料 28 篇。</p> <p>(5)印送本會編印之「兩岸公、認證及文書驗證實用手冊」2,600 冊，並提供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各法院公證處及相關機構辦理公證業務參考使用。</p> <p>(6)印製「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100,000 張，並提供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議會、警察局所屬公務員赴陸交流攜帶運用。</p> <p>3. 發布新聞稿： 為澄清媒體錯誤或不實報導，並加強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本會針對相關重要政策，均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截至 6 月底止，共計發布新聞稿（含新聞參考資料）67 則。</p> <p>4. 編譯英文文宣資料：英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等，計 10 次，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外，並透過文宣管道以電子郵件即時傳送國際政要、智庫學者、傳播媒體、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館處、海外重要僑界人士等重要意見領袖參考。</p>
豐富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101 年度 1 至 6 月鍵入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入出境資料之筆數為 3,967 筆，有助於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訊。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101 年度 1 至 6 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之參加人次達 755 人次，有助活絡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p>	<p>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p>	<p>1. 為因應兩岸及與港澳交流之情勢發展以及政策之調整，本會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進行研修(訂)兩岸及與港澳交流法規，以利兩岸及臺港澳良性互動。本會已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 87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送請行政院函轉立法院，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6 月 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14 條之 1、47 條之 1，刻送請行政院函轉立法院中。</p> <p>2. 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協調有關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規如次：</p> <p>(1)訂定「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p> <p>(2)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p> <p>3. 本年度下半年，本會將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持續完成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有關法令規定之研修，期使兩岸及臺港澳交流秩序法制化。</p>
	<p>落實協議執行</p>	<p>1.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101 年 1 至 6 月底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約 803 件，並分別由各衛生單位即時進行後續查處改善，通報以維護兩岸民眾食的安全。</p> <p>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101 年 1 至 6 月底，推動並協助各業管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業務交流 18 次；情資交換 283 件；另大陸遣返我方外逃通緝犯計 35 次。</p> <p>3.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相互承認「優先權」：至 101 年 3 月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 5,998 件、商標優先權 60 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 3,928 件，47 件商標優先權案。</p> <p>(2)啟動雙方協處機制：至 101 年 6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機關收到請求協處之商標案件合計 206 件，包含：36 件完成協處、84 件尚在協處及 86 件提供法律協助。</p> <p>(3)建立著作權認證便利機制：截至 101 年 6 月底，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完成 253 件請求認證案件，包含：237 件錄音製品及 16 件影視製品。</p> <p>4.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101 年 1 至 6 月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緊急救治等協議合作領域，針對大陸發生腺病毒感染、大陸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及大陸交流團在花蓮發生車禍等事件，相互進行通報，並就雙方管理法規及組織架構、檢驗技術及標準等事項，召開相關會議 7 場次。</p> <p>5.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 ECFA 經合會第 3 次例會，6 個工作小組進度報告並檢討早收清單執行情形。</p> <p>6.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雙方已查詢、不合格案件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 490 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 206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57 件，業務聯繫案 170 件，以及訊息回覆案 57 件，對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有顯著助益。</p> <p>7.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船員引進及接駁，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已核發 4,931 張來臺許可證，迄今已有 4,699 名大陸船員搭乘直航客船來臺，另有 5,414 名大陸船員（100 年春節前專案送返 1,210 名，春節後 4,204 名）搭乘直航客船返回大陸地區。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管理辦法」業於本年 6 月 25 日發布。</p> <p>8.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協助主管機關檢視修正相關作業次數計 1 次，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p>
<p>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p>	<p>強化資料庫運用效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p> <p>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p>	<p>101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資料庫建檔約 175,000 筆。</p> <p>101 年 1 至 6 月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驗發大陸人士旅行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案件約 70 千次；另協助港澳居民申辦網路簽證約 1.8 千次；受理各類文書驗證約 3.85 千件；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逾 1.8 千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約 0.42 千件，合計為 77.87 千件(次)。</p>
<p>建構優質行政團隊</p>	<p>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p>	<p>1. 因應本會業務需要，增進同仁對業務之瞭解及精進，激勵員工工作士氣，發揮橫向聯繫及團隊合作之精神，並藉以強化及提昇同仁之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本會訂定「101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及「101 年度進修實施計畫」據以執行各項訓練及進修事宜。</p> <p>2. 為增進本會同仁媒體傳播、行銷企劃與政策溝通等專業能力及提昇工作效能，又基於訓練資源共享、共同營造互利互惠的「共好」學習環境，與本會各處室採策略性合作辦理各項專業課程，於 101 年 1-6 月辦理「危機新聞處理」、「新聞攝影實務」(2 場)、「網路多媒體與數位敘事」等 4 場專題演講。</p> <p>3. 101 年度本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p>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 7 機關組成訓練工作圈合作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講座，1-6 月份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實例」、「外交禮節」、「聲音魔法 vs 情感表達：一個資深廣播人的經驗談」、「團隊合作共識建立」、「性別主流化—美麗的聲音」、「國際人權公約—實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力之進展與政治」、「行政院組織改造員工權益保障說明會」、「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消費者保護」、「談臺灣政治往事」及「人權保障與實現：臺灣施行兩大人權公約之後」等 13 場專題演講。</p> <p>4. 本會為順利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打造精實、彈性、效能行政組織使同仁了解各項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員工權益於 4 月 2 日辦理「組改說明會」。</p> <p>5. 為強化本同仁赴大陸地區之相關法令、申請程序、注意事項以及公務員於機密維護事宜之基本概念，於 5 月份辦理 3 梯次「公務員赴陸須知及公務機密維護」，參加對象為本會全體同仁。</p> <p>6. 本會為增進本會新進同仁對公文系統及公文寫作能力，以利業務推展，預計於 6 月辦理本會新進同仁講習。</p> <p>7. 選送參加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研習。</p> <p>(1) 選送本會科長 1 人參加 101 年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之進修。</p> <p>(2) 選送本會處長 1 人參加 101 年行政院選送高階公務人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p> <p>(3) 選送本會科長 1 人參加 101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集中膳宿全時進修英語精進 A 班」。</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688	311	750	37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73	-	
	18			04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173	-	
		1		0403900300 賠償收入	-	-	173	-	
			1	040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8	78	109	0	
	19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78	78	109	0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8	78	109	0	
			1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50	50	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書籍收入及資料影印費收入。
			2	050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	28	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9	232	231	377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609	232	231	377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599	222	215	377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10	12	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大陸委員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589	210	210	379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有限責任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員工消費合作社租用辦公處所之收入。
		2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	1	236	0	
	19			11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	1	236	0	
		1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1	1	236	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039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98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款項等繳庫數。
			2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	1	4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2	14		1	0003000000	1,131,798	1,234,908	-103,11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303900000				
				行政支出				
3303900100	1	1	一般行政	386,340	394,081	-7,741	1. 本年度預算數386,340千元，包括人事費332,090千元，業務費42,729千元，設備及投資11,269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32,34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76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0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辦公空間調整與修繕及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771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8,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電腦軟硬體等經費5,203千元。	
			3303901000	55,496	56,584	-1,088	1. 本年度預算數55,496千元，包括業務費50,177千元，設備及投資934千元，獎補助費4,38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協商規劃與情勢模擬經費11,0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互動模擬推演等經費475千元。 (2) 大陸情勢研判經費8,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主、人權議題國際研討、交流等經費2,500千元。 (3) 政策規劃經費8,3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和平願景相關議題研究及政策溝通等經費2,500千元。 (4) 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經費9,7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中央與地方大陸事務聯繫等經費500千元。 (5) 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經費9,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大陸事務專屬網站改版與升級等經費896千元。 (6)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經費6,5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與國內外智庫及官員進行對話交流會議活動等經費2,550千元。 (7) 強化兩岸政策溝通機制及加強大陸政策前瞻規劃研究經費1,8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對國內外各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理念與內涵及辦理政策風險管理研討等活動經費4,459千元。	
企劃業務								
3			3	3303901200	54,749	71,418	-16,669	1. 本年度預算數54,749千元，包括業務費45,720千元，設備及投資179千元，獎補助費8,850千元。
				經濟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245,926	283,597	-37,671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經費16,3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協商人員之一般事務等經費1,245千元。</p> <p>(2) 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經費6,6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兩岸經貿中長期發展策略與政策落實及評估議題等經費4,705千元。</p> <p>(3)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8,6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經貿協商說明會及執行成果發表等經費7,359千元。</p> <p>(4) 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17,62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3,4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兩岸經貿情勢及大陸經濟動態資訊等經費2,860千元。</p> <p>(6) 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經費2,0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及座談會等經費5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45,926千元，包括業務費34,031千元，設備及投資59千元，獎補助費211,83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兩岸法政交流事項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2,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處兩岸交流衍生事務等相關經費100千元。</p> <p>(2) 兩岸交流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8,4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蒐集分析大陸法政資料等經費398千元。</p> <p>(3) 督導及協調中介團體經費4,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民間及相關學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經費3千元。</p> <p>(4) 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經費6,5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處理兩岸突發及急難事件等經費866千元。</p> <p>(5) 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經費207,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協商談判及提供民眾相關服務等經費35,264千元。</p> <p>(6) 兩岸法政協商議題與相關政策調整之研析、規劃及溝通經費16,6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政策與協議之溝通說明及宣導等經費1,040千元。</p>
		5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245,339	238,338	7,001	<p>1. 本年度預算數245,339千元，包括人事費73,360千元，業務費153,529千元，設備及投資1,180千元，獎補助費17,27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63,421	77,408	-13,987	(1) 港澳政策之研究及規劃經費3,3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港澳政策研究等經費1,205千元。 (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及執行經費16,3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邀請港澳各界重要團體來台交流等經費623千元。 (3) 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經費209,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港澳交流活動等經費8,027千元。 (4) 強化臺港協商溝通機制經費16,3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台港澳民間團體辦理經貿文化交流等經費444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63,421千元，包括業務費51,970千元，捐助費11,181千元，購置軟硬體設備費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經費30,6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類活動及媒體宣導等經費5,763千元。 (2) 新聞發布與聯繫經費6,7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大陸政策說明資料等經費1,930千元。 (3) 國際聯繫與海外宣導經費11,2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研討會等經費854千元。 (4) 提供諮詢服務經費8,594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與宣導經費6,1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類活動及媒體宣導經費5,440千元。
		7		3303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157	-5,157	
		1		33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157	-5,157	上年度汰換香港事務局公務車2輛及澳門事務處館長座車1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157千元如數減列。
		8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1,800	1,8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9		5203900000 科學支出	10,936	11,270	-334	
		9		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10,936	11,270	-334	本年度預算數10,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大陸與兩岸經濟議題等經費334千元。
		10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67,791	95,255	-27,464	
		10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67,791	95,255	-27,464	1. 本年度預算數67,791千元，包括業務費33,225千元，設備及投資534千元獎補助費34,0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兩岸文教議題之協商與策略規劃及研議經費5,4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兩岸文教議題研究等經費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020千元。 (2)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經費10,69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經費9,0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相關獎補助經費1,631千元。 (4)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經費19,4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宣導與補助等經費4,248千元。 (5)補助中華發展基金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經費23,0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565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企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委託書局代售本會出版之有關大陸事務叢書收入。
2. 本會資研中心讀者影印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50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50	

1. 依歷年售書狀況及預期出書計畫估列代售書籍收入45千元。
2. 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館藏資料影印費收入，每年約計5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津貼。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	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津貼，每月2,300元，全年約計28千元。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8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	
				05039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利息收入。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	1	1	0700000000	10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本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財產收入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0703900100	10	
				財產孳息	10	
				0703900101	10	
				利息收入	1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89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辦公處所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	1	2	0700000000	589	
				財產收入		
				0703900000	589	
				大陸委員會		
				0703900100	589	
				財產孳息		
				0703900106	589	
				租金收入		1.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本會辦公處所之收入210千元。 2.本會擔任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召集機關，收有限責任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員工消費合作社租用辦公處所之收入379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可回收物資之變賣收入。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0	
		2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回收物資之變賣收入計10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	
	19			11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	
		1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1	
			2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	每月估約100元，全年計編列1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340
-----------	-----------------	------	---------

計畫內容：

本會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如文書、綜合計畫、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業務、政風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屬於一般行政幕僚及支援作業，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32,342	本會各處室	1. 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人事費332,090千元。 2.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52千元。
0100 人事費	332,09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5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49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31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0		
0111 獎金	45,974		
0121 其他給與	7,602		
0131 加班值班費	14,47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048		
0151 保險	22,008		
0400 獎補助費	252		
0475 獎勵及慰問	25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098	秘書、人事、會計、政風	加強行政事務管理，支援業務單位需要及維持基本行政運作，編列：
0200 業務費	40,403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電話費、影印機租金、電腦數據機及傳輸通訊費1,420千元。 3. 公務車輛所需稅金140千元、保險費288千元、油料313千元，合計共741千元。 4. 辦公樓層保險費100千元。 5. 諮詢委員出席費540千元、海外及遠程機票、住宿及膳雜費等經費272千元，合計共812千元。 6. 辦公室器具及非消耗性物品購置經費709千元。 7. 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主管會報等所需文具紙張、場租、茶點費及行政單位表報、預算書、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列管考評報告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等經費658千元。 8. 文康活動費1,08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85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7		
0221 稅捐及規費	140		
0231 保險費	388		
0241 兼職費	5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4		
0271 物品	1,351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6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3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6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40		
0299 特別費	1,734		
0300 設備及投資	4,695		9.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費11,03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95		10. 駐警人員服裝及配備費60千元。 11. 維護辦公環境及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需要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3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8,900	秘書處	<p>，部分辦公空間調整及貴賓室、會議室整修等經費21,379千元；官邸維護費15千元，合計共21,394千元。</p> <p>12.車輛養護費27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76千元，合計共546千元。</p> <p>13.國內出差旅費及員工洽公短程車資等經費60千元。</p> <p>14.特任首長、副首長各一人及比照十四職等副首長二人之特別費1,734千元(1人×12月×53,000元+1人×12月×39,500元+2人×12月×26,000元)。</p> <p>15.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之設備費4,695千元。</p>
0200 業務費	2,326		1.編列電腦通訊設備、電腦機房主機及資訊系統、防火牆、電腦機房空調與消防系統、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維護經費2,32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326		
0300 設備及投資	6,574		2.因應機關系統整併，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軟硬體設備費6,574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74		<p>(1)更新防火牆、防毒牆、防毒軟體、郵件過濾系統860千元。</p> <p>(2)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經費2,420千元。</p> <p>(3)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後續整併及版本更新經費3,039千元。</p> <p>(4)為推動節能減紙，購置含雙面列印器之彩色雷射印表機5台255千元。</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55,49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大陸政策之研究及綜合規劃、兩岸協商策略規劃及安排、大陸情勢之研判及綜合規劃兩岸資源利用、開發等工作。

預期成果：

分析研判兩岸內外部情勢變化、兩岸互動交流及大陸對台整體策略與規劃研議大陸政策。積極研擬兩岸制度化協商方案，辦理協商幕僚作業及推演模擬與人員培訓事宜。推動中央與地方大陸工作整體聯繫與協調，廣徵國內各界民意趨勢，強化兩岸政策溝通機制，並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相關議題研討與共同研究，為建構兩岸良性互動關係奠定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協商規劃與情勢模擬	11,021	企劃處	<p>為因應兩岸協商新情勢，掌握談判進程，持續深化制度化協商事宜，規劃未來協商議題、加強兩岸情勢掌握及談判模擬演練，將以系統化方式持續辦理政軍兵棋推演，透過政策模擬，分析兩岸互動動態，先期預警與兩岸突發狀況處理之意識與強化談判人員教育訓練，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近程、中程、遠程之兩岸互動，辦理座談會、研討會，進行可能狀況的模擬、推演及分析，加強情勢研判，讓相關機關及早因應可能的情勢變化，並進行效益評估及協商經驗傳承，編列經費1,250千元。 2. 針對兩岸協商模式，規劃及研擬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的各項談判方案，加強情勢研判及資訊蒐集經費106千元。 3. 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大陸對我國際參與可能的態度及作為等經費141千元。 4. 針對各項談判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加強兩岸協商情勢相關資料蒐集，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經費447千元。 5. 辦理兩岸會談、前置作業及相關活動等之場租、郵電、差旅費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等經費1,200千元。 6. 精進各相關機關談判策略規劃、執行及橫向聯繫作業，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辦理跨部會談判幕僚團隊之研習、訓練經費2,037千元。 7. 為蒐集研析兩岸協商及大陸情勢相關資訊，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200千元。 8. 為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對兩岸及國際情勢之觀察與看法及爭取支持，與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支應海外與會人士機票、生活費、場地使用費及議事等經費1,5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406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9		
0251 委辦費	4,037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725		
0400 獎補助費	61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55,4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大陸情勢研判	8,690	企劃處	9. 協助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舉辦兩岸協商及國際情勢研討會，持續強化外部資訊及意見蒐研工作等經費615千元。
0200 業務費	7,475		10. 赴國外進行考察參訪，蒐集各國對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看法及相關資料，作為後續規劃參考等經費725千元。
0203 通訊費	84		11. 委託學者專家，針對各式談判之歷程、模式及經驗辦理專案研究等經費7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0		12. 依據「黃金十年」願景，針對兩岸交流可能產生的衝擊，研究建置常態性觀察機制與風險監測指標等經費2,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0		為廣泛蒐集中國大陸相關情勢，進行相關議題探討與研究、適時掌握中國大陸各項情勢變化作為大陸政策規劃及兩岸問題處理之參考，編列：
0279 一般事務費	4,355		1. 為加強大陸情勢之研究，規劃與國內外大陸問題研究團體合作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之出席費、海外參與人員交通及膳宿費、餐點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稿費、雜費等經費81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6		2. 為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對中國大陸與兩岸情勢之分析研判，規劃與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共同舉辦中國大陸情勢研判國際研討會之海外與會人士機票、生活費及場地使用費、議事等經費2,1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3. 為掌握大陸政治、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特殊議題事件、重要黨政軍人事更迭的狀況與影響、兩岸政策的影響因素，規劃委託學者專家研析大陸及兩岸情勢之撰擬研判報告等經費1,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4. 為鼓勵對大陸情勢的研究，協助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等經費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15		5. 為提供政策擬定之情勢分析研判，規劃辦理相關之諮詢座談、研討會活動等經費962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4		6. 為瞭解大陸內部情勢變化，協助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赴大陸研究、參訪、參加會議、蒐集資料等經費215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50		7. 為瞭解大陸社會情勢，派員赴大陸考察並蒐集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9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55,4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政策規劃	8,386	企劃處	資料旅費100千元。 8.為推動「黃金十年」願景，深化兩岸民主、人權相關領域之研討、交流，規劃與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辦理國際研討會之海外與會人士機票、生活費及場地使用費、議事等經費2,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451		為營造兩岸良性互動有利環境，進行兩岸後續協商及相關議題研討或研究；掌握及研判大陸對台政策與作為；規劃我大陸政策方向；進行政策溝通與說明；推動大陸政策學術交流活動，編列：
0203 通訊費	90		1.為廣納各界不同立場人士之意見，針對大陸政策、國內外相關情勢、大陸對台政策辦理相關座談、研討會議等經費265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2.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蒐集瞭解或研究國際智庫、國內外相關情勢、大陸對台政策之稿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等經費86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3.辦理兩岸關係發展重要政策諮詢、規劃相關之專題研究，包括兩岸中長期互動架構等議題經費730千元。
0251 委辦費	1,866		4.委託學術單位、團體邀訪大陸地區涉台重要智庫人員與相關官員來台參訪研究經費1,0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5.為擴大兩岸交流及瞭解各界對政策之建議，協助民間學術團體、智庫辦理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研討會，或共同研商相關議題研究案等經費1,153千元。
0271 物品	122		6.協助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參訪或參加會議等經費78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66		7.赴大陸拜會官方及涉台學術單位並蒐集相關資訊旅費1,0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8		8.辦理兩岸和平願景相關議題研究及政策溝通等經費2,5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90		
0400 獎補助費	1,93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9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15		
04 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	9,787	企劃處	為廣集學者專家對當前兩岸關係之意見，並深入瞭解民意，俾作為政府大陸政策之參考，編列：
0200 業務費	9,787		1.委託學術及研究團體針對交流協商成果、當前兩岸情勢與重大議題及我參與國際社會策略議題等進行專案研究經費1,5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88		2.為掌握台灣主流民意，強化政府大陸政策之規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5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55,4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10		劃，委託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等經費2,000千元。 3. 為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立場，舉辦大陸工作研習會之場租、講座、資料印刷、膳宿等經費1,320千元。 4.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大陸事務聯繫，推動政府大陸政策及增進對大陸現況之瞭解，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會、擴大辦理相關活動，並辦理地方政府人員赴大陸參訪、考察、交流活動等經費，共計3,740千元。 5. 研究計畫審查、座談會、出席、交通，以及舉辦本會內部員工業務講習、出版印刷等經費1,22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51 委辦費	3,500			
0271 物品	109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00			
0294 運費	150			
05 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	9,146	企劃處	為廣泛蒐集大陸與兩岸關係相關資訊，及更新管理兩岸知識庫等資料庫系統內容資訊，維護資通安全，以有效提供支援決策參考及便利各界對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研究，編列： 1. 購置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資料（含圖書700千元、新聞資訊980千元、各電子(網路)資料庫1,910千元、國內外期刊訂購880千元、國內外報紙訂購1,017千元）等經費5,487千元。 2. 館藏過期期刊掃描等經費400千元。 3. 館藏圖書之整理、汰舊、轉贈寄送運費等經費140千元。 4. 推廣服務、文宣資料寄送、網頁設計、雙語網頁文稿翻譯等經費400千元。 5. 出版本會年報印刷經費330千元。 6. 建構安全網路環境，更新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經費185千元。 7. 辦理資研中心自動化及各資料庫軟硬體維護等經費270千元。 8. 應業務需求購置高速印表機1台經費50千元。 9.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資料庫系統主機更新、電腦購置汰舊等資訊設備及圖書館設備經費884千元。 10. 「大陸事務專屬網站」改版與升級等經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212			
0203 通訊費	180			
0215 資訊服務費	3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6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7,076			
0300 設備及投資	93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0			
0319 雜項設備費	284			
06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	6,582	企劃處		為確實掌握兩岸、國際與大陸內部情勢演變與發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55,4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規畫			
0200 業務費	5,962		
0201 教育訓練費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3,546		
0271 物品	103		
0279 一般事務費	36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00		
0293 國外旅費	450		
0400 獎補助費	62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0		
07 強化兩岸政策溝通機制及加強大陸政策前瞻規劃研究	1,884	企劃處	
0200 業務費	1,884		
0203 通訊費	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6		
0251 委辦費	642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13		
0295 短程車資	1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54,749
-----------	-----------------	------	--------

計畫內容：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之內涵；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

預期成果：

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推展重要經貿協商議題，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關係；因應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及擴大交流，以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擴大凝聚社會共識；強化台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台商需求之服務；強化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之蒐整及研析，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	16,305	經濟處	<p>依據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之政策目標，在兩岸經貿協商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後續協商工作；針對兩岸經貿協商個別議題之內涵，應有深入研析及評估意見，並就如何推展各項經貿協商議題及將協商成果轉化為相關政策，進行具體之規劃，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之需要，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大陸方面可能的協商策略等課題，蒐集完整的資訊，相關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4,910千元。 2. 為利推展兩岸經貿協商個別議題，包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海關合作、產業合作以及其他新增議題等，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個別議題進行深入研析，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8,370千元。 3. 加強兩岸經貿協商人力之養成及培養，辦理或派員參加兩岸經貿議題談判訓練及課程之教育訓練費208千元。 4. 配合兩岸協商進度，派員赴國內各地、大陸地區進行相關談判、會議或考察等旅費1,541千元。 5. 配合兩岸協商進度，辦理在兩岸或第三地區進行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談判或會議之通訊、資料編輯、印刷、場地；以及研議相關經貿協商議題之研討、資料整理、審查、顧問及出席費、講座費、物品等相關經費1,2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6,305		
0201 教育訓練費	208		
0203 通訊費	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0251 委辦費	13,280		
0271 物品	45		
0279 一般事務費	790		
0291 國內旅費	4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00		
02 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	6,615	經濟處	<p>為因應兩岸經貿制度化之政策方向及配合兩岸經貿協商進展，擴大推動兩岸經貿政策鬆綁，研擬兩岸經貿協商之整體策略，並據以進行各項重要</p>
0200 業務費	6,6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54,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75		<p>經貿議題調整之規劃、研議、協調及安全配套之執行事宜，以確實落實各項經貿協商之成果，以利兩岸經貿關係朝全面制度化發展，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研擬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及政策規劃之需要，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經貿發展之質量、利弊影響及可能衍生問題，系統性匯整國內外及兩岸相關資訊，並提出完整之研析，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1,800千元。 2. 為落實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協商成果，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以掌握各界意見及多元資訊；另加強執行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安全配套事項，相關研究、資訊蒐整、印刷、撰稿、編輯、辦理研討及座談活動、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1,500千元。 3. 為放寬兩岸投資、貿易、財政、金融、交通、旅遊、郵電、農漁、環境保護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相關業務之委辦費、通訊費、租金、資料蒐集、資料整理、編輯、撰稿、印刷、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2,115千元。 4. 為落實兩岸經貿各項政策調整，派員赴國內各地、大陸及第三地區瞭解相關措施或瞭解安全配套管理之執行情形，並配合兩岸經貿之調整進行實地考察、訪談等活動相關差旅費1,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3		
0251 委辦費	3,300		
0271 物品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2		
0291 國內旅費	35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00		
0293 國外旅費	243		
03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	8,659	經濟處	<p>因應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為擴大凝聚社會共識，強化向國內工商界等各界及海外各界人士說明及溝通兩岸經貿協商及執行之成果，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導活動，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各項座談、研習及宣導活動，並拍攝、印製及播放宣導影片；配合兩岸經貿協商進展，兩岸制度化協商公開
0200 業務費	8,65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51 委辦費	5,811		
0271 物品	161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54,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22		<p>、透明原則，即時透過電視、廣播、網路等多元電子媒體通路，多方進行各項政策說明及宣導工作，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等5,811千元。</p> <p>2. 藉由經貿團體或學術機構既有對海外聯繫之管道，加強對海外台商、工商界等各界人士之政策宣導與溝通，並聯繫世界各地研究兩岸及大陸經濟之專家學者，建立兩岸經貿政策海外宣導網絡及政策諮詢平台，相關研究、稿費、印刷費、顧問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648千元。</p> <p>3. 為擴大對特定兩岸經貿政策或議題之宣導效果，結合及運用多元管道，讓政府與工商界等民間各界人士進行雙向溝通，或適時廣為傳達兩岸經貿政策重要動態資訊，以凝聚共識，相關會議、稿費、製作、印刷、物品、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1,200千元。</p> <p>4. 修訂或編印大陸經貿叢書、大陸經濟法規、大陸投資資訊、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印刷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1,000千元。</p>
04 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7,620	經濟處	<p>因應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新局勢，擴大推動大陸台商輔導及服務計畫，以及持續加強推動「陸委會台商窗口」計畫，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台商資訊、諮詢及申訴服務；結合兩岸台商組織進行在地服務，以降低台商投資風險，保障台商權益，凝聚台商力量，並掌握大陸台商動態，編列：</p> <p>1. 為廣續推動台商窗口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並因應兩岸情勢變化就大陸台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衍生問題，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等服務或研析資訊，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4,000千元。</p> <p>2. 因應大陸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針對不同台商需求，擴大台商輔導及服務內涵，包括協助相關業務團體辦理台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p>
0200 業務費	10,04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5,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9		
0400 獎補助費	7,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54,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3,490	經濟處	<p>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台商力量，相關活動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7,400千元。</p> <p>3. 為有效、完整提供大陸台商所需資訊，賡續規劃辦理資訊庫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相關工作，或編製台商手冊等相關資料，相關資料蒐集、建檔及文書處理、撰稿、印刷、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600千元。</p> <p>4. 為強化對大陸台商聯繫等功能，賡續辦理大陸台商輔導服務計畫及相關工作，規劃辦理台商聯繫服務相關業務，或借助民間團體及台商組織辦理台商相關活動，相關撰稿、印刷、場租、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591千元。</p> <p>5. 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以瞭解大陸台商經營現況，並與當地台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與服務網路之差旅費850千元。</p> <p>6. 為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議題，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購買台商及兩岸經貿業務之相關設備、配套軟體及其他相關經費179千元。</p>
0200 業務費	3,4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0251 委辦費	2,500		
0271 物品	97		
0279 一般事務費	492		
0295 短程車資	20		
			<p>因應兩岸新情勢，配合兩岸經貿持續協商及落實兩岸經貿鬆綁調整，持續蒐整有關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研析之大陸方面相關資訊；針對兩岸經貿重要政策規劃所需之資訊，加強相關情資蒐整、研析之深度及廣度；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編列：</p> <p>1. 持續蒐集及匯整與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研析有關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性資訊匯整及分析，相關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1,300千元。</p> <p>2. 為加強有關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所需之情資蒐研之深度及廣度，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整合各種來源之資訊，並加以研析，相關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605千元。</p> <p>3. 加強對大陸經濟動態資訊相關業務之資料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工作，並委託學術機構、機</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54,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	2,060	經濟處	<p>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建立定期資訊檔案及重要課題之研析，相關業務之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1,100千元。</p> <p>4. 辦理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經貿資訊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485千元。</p> <p>因應兩岸經貿交流日益頻密，持續性、策略性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以及其建立良性往來模式，相關事務編列：</p>
0200 業務費	6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9		1. 協助業務相關團體、機關、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兩岸經貿交流事務相關經費9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6		2. 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5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90		
0400 獎補助費	1,450		3. 因應兩岸情勢變化，聯繫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395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0		4. 派員參與國內各地辦理有關兩岸經濟事務或活動之旅費2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0		5. 派員或隨團赴大陸地區參觀訪問，建立聯繫管道之旅費190千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45,92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生及勞工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檢視調整兩岸交流與管理政策；賡續蒐整社會各界意見，規劃處理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加強大陸法政情勢及兩岸法制研究發展之蒐研，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強化政策說明宣導，提供民眾大陸事務相關資訊，建構優質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法政交流事項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2,350	法政處	為因應兩岸情勢發展，賡續研析、整備兩岸協商議題方案，掌握兩岸法政及人員往來等相關體系發展趨勢，並協調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制度化處理機制及辦理相關個案，以累積互信基礎，維護交流秩序，編列： 1. 為維護交流秩序，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兩岸法政、衛生及專業交流等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座談餐費、出席費、稿費等相關經費750千元。 2. 就兩岸交流衍生法制各項實務問題，協調相關機關整備兩岸法政協商議題，推動建置協議制度化處理機制及協議執行檢討機制，並就所涉疑義進行研析。編列研析、資訊蒐整、印刷、撰稿、編輯、辦理研討及座談活動及其他相關經費1,000千元。 3.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與交流日益頻繁，協調相關機關及學術或民間團體協助處理兩岸交流衍生事務及個案等相關經費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0		
02 兩岸交流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8,410	法政處	為配合現階段大陸政策，落實執行兩岸協議，並反應民意需求及簡政便民原則，檢修相關法規，研析大陸事務相關法規體系，及針對大陸法制、兩岸人員往來管理問題進行研究，掌握兩岸法制體系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對兩岸交流風險預為因應，俾健全兩岸交流秩序，保障台灣地區人民相關權益，編列： 1. 因應兩岸交流趨勢，蒐集、分析大陸事務相關法規體系及兩岸醫藥衛生、社會、人員往來管理等議題資訊，並進行專案研究；扶持並促進兩岸法學研究，培育涉陸事務法學人才、推動建立兩岸法學智庫，以為大陸政策研擬參考並供各界參考之相關研討、民調、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與委辦費等經費5,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351		
0203 通訊費	1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3,8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51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45,9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督導及協調中介團體	4,050	法政處	<p>2. 為使各界瞭解相關兩岸政策及法規，並落實執行相關修法內容，修訂或編印相關法規彙編、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編輯、校對、審查、翻譯、印刷、資料蒐集及其他等相關經費900千元。</p> <p>3. 針對大陸法律發展與變遷，蒐集相關資訊，以供大陸政策研擬之參考、分析及購置軟體設備等相關經費860千元。</p> <p>4. 配合推動節能減紙，購置辦公室使用含雙面列印器之網路彩色印表機1台經費50千元。</p> <p>5. 配合兩岸情勢之進展，重新檢視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研議兩岸條例修法作業，成立含學者專家之研修小組，舉行各類研修會議或座談會，撰述修法爭點研究報告等事項，並就涉及修法背景資料，重要解釋或案例，編纂彙編資料，以利推動與深化修法作業等相關經費1,2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50		<p>為結合民間力量，協調及輔導法政類業務相關學術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建立兩岸良性互動模式，促進兩岸相互瞭解，化解敵意，編列：</p> <p>1. 邀請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就兩岸相關交流事項及協議執行進行會商之出席費等經費150千元。</p> <p>2. 協助法政類民間及相關學術團體辦理兩岸法學資訊交流、兩岸民間交流活動、相關政策宣導、提供兩岸交流服務及協處兩岸交流事務等經費3,900千元。</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90		
0400 獎補助費	3,9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00		
04 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	6,520	法政處	<p>配合兩岸情勢開展，並因應兩岸交流發展需求，及落實相關法規之推動執行，辦理大陸配偶等新移民在台生活輔導計畫、因應兩岸突發事件及提供兩岸人民人道急難協助，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並透過業務聯繫活動，以解決相關問題，編列：</p> <p>1. 因應相關法規之修正或衍生生活適應問題，進行相關宣導及輔導作業計畫等經費2,030千元。</p> <p>2. 辦理政府各級機關人員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p>
0200 業務費	6,52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00		
0293 國外旅費	40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45,9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207,936	法政處	計畫經費900千元。 3.人道考量編列三節探視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經費300千元。 4.加強蒐集研析大陸事務相關機構與個人及業務相關資料，並赴陸洽商協議事項相關事宜，及針對業務進行相關參訪交流，增進兩岸間相關議題之溝通及互動，並推動辦理兩岸協商及簽署協議之作業等旅費1,500千元。 5.因應兩岸發展趨勢，為瞭解國外相關機構對於大陸間相關法制操作，赴國外相關機構考察之旅費405千元。 6.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緊急及突發事件，針對兩岸重大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及緊急危難等情形，提供慰問、人道救助及安置等協助，編列相關經費1,38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7,936		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近年因利率下降，基金孳息銳減，收入嚴重短缺，為減少動本及確保海基會會務正常運作，及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在撙節原則下，酌予編列部分經費支付：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7,936		1.辦理兩岸中介事務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等計編列110,814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08地號等土地租金計編列7,051千元。 3.辦理接待大陸地區重要文教人士與團體、接待大陸文教參訪團來臺參訪、籌組臺灣地區文教及交通參訪團赴大陸參訪、隨同臺灣團體赴大陸參訪、有關文教及交通議題之兩岸協商或交流活動、關懷臺商子女學校與非臺商子女學校教育、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赴大陸就讀臺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工作、兩岸情勢研析資料蒐集及編印、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與入出境、兩岸旅行交流業務、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等計編列14,559千元。 4.辦理大陸臺商三節座談暨球類聯誼活動、協助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45,9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兩岸法政協商議題與相關政策調整之研析、規劃及溝通	16,660	法政處	各地臺商協會邀請接待當地經貿官員來訪、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大陸臺商管理講座、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臺商安全急難救助、推動臺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加強對外宣傳及與產官學界之聯繫等計編列17,516千元。
0200 業務費	16,660		5. 辦理文書查驗證、支付「中國公證員協會」查證費、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業務、聯合服務中心志工、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律師志工專業諮詢、大陸配偶關懷、人身安全緊急協助、法規蒐集及諮詢、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等計編列16,602千元。
0203 通訊費	400		6.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專案調查研究、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配合政府政策對外宣導聯繫、出版交流雙月刊、年報等計編列12,54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 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臺灣地區協商及交流計編列15,550千元。
0251 委辦費	7,265		8.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維護、建置及升級等計編列12,798千元。
0271 物品	600		9. 辦理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編列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45		配合兩岸交流之進展，調整相關交流政策，以及兩岸法政協商議題之準備、協議執行成效及相關政策之推動及宣導，擴大溝通及蒐集各界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瞭解，編列：
0291 國內旅費	200		1. 因應兩岸人員往來交流與日俱增，針對交流中所衍生之事項及兩岸協商新增議題，檢討兩岸人員往來制度，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作為研析規劃交流政策及研擬協商方案及策略之參考，俾利增進兩岸制度化發展。編列研析、民調、資料整理、撰稿、編輯、審查、顧問、印刷、委辦費及其他相關經費7,700千元。
			2. 為使各界瞭解兩岸最新交流情勢，並因應兩岸交流趨勢及調整兩岸人民往來制度及法規，配合辦理各項座談、研習及宣導活動，並拍攝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45,9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製及播放宣導影片，編列宣導活動相關之演講、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製作影片、宣導影片時段費與刊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4,900千元。</p> <p>3.為推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及宣導，編印作業手冊、說明資料，辦理座談及說明活動，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編列資訊整理、稿費、翻譯、印刷、演講、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製作影片、宣導影片時段費及其他相關經費4,060千元。</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245,339
-----------	-----------------	------	---------

計畫內容：

順應兩岸關係發展，加強臺灣與港澳之互動關係，辦理有關港澳政策之研究規劃、事務處理，以及港澳居民之聯繫與服務事項。

預期成果：

透過撰提研析報告及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方式，廣泛蒐集港澳情勢資訊，並深入研究重大港澳議題，俾有效掌握港澳情勢發展，亦藉由積極加強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及團體之交流、互訪及合作，以促進官方、學界及民間之往來與互動，並經由密集的溝通與協商，解決臺灣與港澳之間涉及公權力的相關議題，俾提供更迅速、妥適之聯繫與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港澳政策之研究及規劃	3,369	港澳處	<p>為強化港澳政策之研究與規劃，以及相關法規及政府立場之溝通及宣導，並有效掌握港澳情勢之發展，編列：</p> <p>1. 針對港澳政策及法規，編印港澳事務法規彙編、臺港澳交流答客問等刊物及文宣品，並製作宣導廣告及辦理相關活動，以強化溝通及宣導，並加強說明政府政策及法規等經費695千元。</p> <p>2.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以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深入瞭解港澳問題等經費874千元。</p> <p>3. 為加強駐港澳各單位之協調合作，並宣達政府當前之兩岸及港澳政策，以提升對港澳工作之績效，編列派員赴港澳視察業務等19人次差旅費1,160千元。</p> <p>4. 針對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議題，推動或協助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以宣導政府政策及立場，並蒐集港澳情勢資料供決策參考，所需費用包括引言費、稿費、主持費、交通費、膳宿費、餐點費、印刷費、影印資料費、場地費、佈置費及雜費等經費64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72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0251 委辦費	874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60		
0400 獎補助費	6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0		
0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及執行	16,357	港澳處	
0200 業務費	11,727		
0203 通訊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960		
0291 國內旅費	42		
0293 國外旅費	40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245,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20		2. 為歡迎港澳各界人士及臺鄉、臺商參加國慶活動，本會除配合僑委會協助接待工作外，並規劃主辦國慶晚會及相關活動，以強化對港澳人士之聯繫與互動等經費3,352千元。 3. 為促進港澳對臺灣經濟發展及文化表現之瞭解與認識，並加強推動赴港澳辦理有關臺灣經貿及文化之相關展覽及表演活動，以促進臺灣與港澳之交流與合作等經費4,500千元。 4. 針對臺灣與港澳之青年交流，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以深化與港澳青年之交流，並激勵更多港澳青年來臺觀光、就學等，另亦辦理港澳大專傳播相關科系學生來臺研習活動，以增進港澳學生體驗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等經費3,000千元。 5. 鑑於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人數逐年增多，就港澳學生在臺急難救助之協處、探視及慰問等編列經費223千元。 6. 為配合政府政策，以及擴展我與港澳在國際社會之互動空間，就參與海外相關國際會議、各項研討會、座談會及相關賽會等，編列差旅費405千元。 7. 推動或協助我方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社團辦理有關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互訪及合作等經費4,500千元。 8. 為加強對在臺港澳學生之聯繫及服務工作，針對在臺之港澳學生及社團，編列補助辦理相關活動，協助宣導來臺升學事宜等經費1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6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30		
03 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	209,300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	為加強臺灣與港澳之往來與聯繫，並強化港澳當地之服務工作，本會設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以推動相關工作，編列：
0100 人事費	73,360		1.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人事費73,36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777		2. 港澳辦公處所租金、經常性費用、房屋養護費；辦理各項文教、慶典及競賽活動經費；溝通說明我方相關政策並強化服務功能；委託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辦理專題研究、民意調查；辦理急難救助及公益活動；辦理臺灣與港澳人士之交流訪問；因應臺灣與港澳協商新機制啓動
0111 獎金	6,613		
0121 其他給與	9,0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18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84		
0151 保險	946		
0200 業務費	134,88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245,3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1,025		，協助推動及辦理聯繫港澳政府相關窗口機構等行政業務，合計共編列經費135,94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25			
0215 資訊服務費	2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6,550			
0231 保險費	333			
0251 委辦費	117			
0271 物品	1,407			
0279 一般事務費	51,88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47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8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04 強化臺港、臺澳協商溝通機制	16,313	港澳處		為積極推展港澳工作，掌握處理港澳問題之時效，有必要建立臺港溝通機制，並推動官方交流及協商，編列： 1. 蒐彙臺港、臺澳協商所需資訊，編列有關維護軟硬體及相關事務器材等經費122千元。 2. 為辦理臺港、臺澳雙方就協商議題所召開之工作會議，以及相關前置作業之聯繫及準備事宜，編列場租、郵電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等經費2,811千元。 3. 為推動臺港、臺澳協商機制之順利運作，並提升雙方互動之層級、規模及範圍，俾透過積極推展官方聯繫及交流，有效解決與港澳往來所衍生之相關問題，編列派員赴港澳21人次差旅費1,380千元。 4. 藉由臺灣與香港之聯繫機制及協商管道，協助雙方民間團體辦理有關經貿、文化交流活動等經費，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經費1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91			
0279 一般事務費	2,81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2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63,421
-----------	-----------------	------	--------

計畫內容：

因應兩岸關係新情勢與政府推動工作重點，辦理政策溝通、新聞發布及聯繫、旅居國外大陸地區人民及其團體之聯繫、大陸相關資訊及服務等工作。

預期成果：

以多元方式及各種管道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如編印文宣、製播廣播節目、發行英文新聞信等、舉辦各項座談會、研習會、宣講會及赴海外宣導溝通等，以促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了解與支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大陸政策之教育及宣導	30,619	聯絡處	<p>因應兩岸關係新情勢發展，配合政府大陸政策措施，規劃辦理各項國內文宣計畫與活動，透過多元傳播方式與媒體管道及面對面溝通活動，擴大政策資訊傳播層面、對象及效果，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規劃與各縣市政府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座談會、說明會等活動，增進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瞭解，編列演講、出席、場地、餐點、交通、物品、雜支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700千元、差旅費80千元，合計780千元。 2. 針對國內民眾關切之大陸政策議題，規劃辦理各類深入地方傾聽民意之座談會、說明會或宣講活動，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互動，爭取地方鄉親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編列出席、場地、餐點、交通、雜支費及短程車資等1,412千元、差旅費170千元，合計1,582千元。 3. 針對重大政策議題規劃辦理座談會、說明會、專題演講等或競賽活動，編列出席、講座、場地、資料印刷、獎品獎金、雜支等相關經費1,500千元。 4.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之推動，透過製播宣導短片、製播廣播廣告等電子媒體通路與多元傳播方式，爭取各界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理念及各項政策措施內涵之瞭解與支持，編列各類媒體宣導廣告之設計費、製作費、時段費及刊載費等相關費用計11,219千元。 5.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透過刊登報章雜誌平面廣告及燈箱、戶外廣告等，強化政策行銷與傳播效果，增進國內各界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編列政策廣告之設計費、製作費及刊載等費用計4,717千元。 6. 配合政府大陸政策推動，運用網路等新興媒體
0200 業務費	30,619		
0201 教育訓練費	75		
0203 通訊費	90		
0231 保險費	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28,379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6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63,4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新聞發布及聯繫	6,729	聯絡處	<p>通路傳播，增進各界對於大陸政策措施之瞭解與支持，編列網路媒體宣傳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及網路活動、實體活動、網站維護等相關費用計5,300千元。</p> <p>7. 規劃透過學術機關或團體辦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基層巡迴座談會或專題演講等活動，編列主持、出席、場地、場佈、資料印製、雜支等相關經費3,500千元。</p> <p>8. 主動邀請及接待各學校、機關團體來會參訪或赴各地舉辦簡報、說明及研習會等凝聚共識相關活動，共計221千元。</p> <p>9. 配合大陸政策重要措施及兩岸關係發展，製作或編印各類簡介、說帖、小冊、摺頁、海報等各式文宣品，共編列1,8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6,459		<p>根據兩岸情勢發展，針對重要政策及各界關注議題，適時發布新聞，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立場，以增進新聞媒體、訪賓等各界對我大陸政策之瞭解，編列：</p> <p>1. 辦理新聞發布、定期與不定期記者會、中外媒體新聞發布會、輿情分析擬答、發送新聞簡訊與電子郵件，及媒體聯繫等相關經費3,000千元。</p> <p>2. 邀請學者與媒體舉辦說明會及座談會、辦理媒體在兩岸地區採訪及新聞交流活動、辦理國內兩岸新聞記者與海外或大陸地區政經產學界及智庫聯繫活動等相關經費1,000千元、旅費856千元，合計共1,856千元。</p> <p>3. 配合接待政府機關及民間各單位邀訪之各國政要、學者專家與媒體人員，及政府組織改造之需要，製作陸委會多媒體簡介，俾向訪賓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編列茶點、紀念品、資料編印及製作多媒體簡介等相關經費計1,603千元。</p> <p>4. 配合新聞發布、聯繫、輿情蒐集等相關業務，編列資訊通訊軟硬體設備費220千元、雜項設備費50千元，合計共270千元。</p>
0203 通訊費	1,250		
0231 保險費	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23		
0291 國內旅費	5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1		
0293 國外旅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03 國外聯繫及海外宣導	11,287	聯絡處	<p>因應兩岸整體形勢及國際關注議題，配合兩岸協商進程，規劃辦理國際文宣、海外宣導活動，並</p>
0200 業務費	5,10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63,4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50		<p>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海外聯繫、辦理邀訪活動，擴大海外宣導層面，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重要新聞稿、協商成果說帖及政策說明等相關資料，提供國際媒體、學者、駐華外國機構及國內相關單位參考之譯稿及上網等相關經費666千元。 因應兩岸新形勢，配合兩岸協商進程，向海外各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編列差旅費3,886千元；場地、會議、資料及保險、民意調查、座談餐費等費用247千元，合計共4,133千元。 委請民間團體在海外辦理研討會宣導大陸政策，編列會議相關經費；邀請學者專家赴海外參加座談會及發表演講編列旅費、機票費、保險等相關費用157千元；依據本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國內學者專家赴海外參加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經費100千元，共計257千元。 協助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研究計畫、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製作廣播、電視、錄影帶節目及其他相關經費2,703千元。 為促進大陸民主化，協助規劃民間團體辦理邀請海外大陸學人、留學生及其他傑出人士來台參訪，辦理觀選團，實地體會台灣民主經驗，編列膳宿、機票費、接待費及工作人員補助等經費3,378千元。 規劃或透過有關單位邀請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來台參訪，編列機票費、食宿費、國內學者專家出席費、資料費、場地費等相關費用15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565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3 國外旅費	3,886		
0400 獎補助費	6,181		
0436 對外之捐助	2,70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7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04 提供諮詢及服務	8,594	聯絡處	
0200 業務費	3,594		
0203 通訊費	40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9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63,4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05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及宣導	6,192	聯絡處	
0200 業務費	6,192		
0203 通訊費	20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2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p>2. 針對民意代表關切的各項議題，擴大資訊蒐集觸角及服務諮詢內涵，包括協助相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大陸政策說明及兩岸關係座談會、研討會、教育訓練、專案研究、民意調查等計畫或前往大陸地區，出席探討兩岸關係發展或大陸情勢之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加強凝聚民意機構朝野共識，編列相關活動費及其他相關經費5,000千元。</p> <p>3. 派員隨團赴大陸地區瞭解當地政經情勢、傳播環境、社會狀況及蒐集有關民眾諮詢與服務資訊，編列差旅費994千元。</p> <p>為貫徹政府「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原則，落實強化大陸政策整體文宣作為，展現政府捍衛國家主權的決心，增進海內外民眾對於兩岸協商互動的瞭解與支持，編列：</p> <p>1. 配合兩岸協商互動及相關議題之發展，秉持兩岸協商互動公開化、透明化原則，即時透過電視、廣播等多元電子媒體通路，擴大兩岸互動規劃、成果與效益等政策資訊傳播，增進國內民眾對協商議題之瞭解與共識凝聚，編列製作費、媒體通路費等計2,753千元。</p> <p>2. 配合兩岸協商互動發展及兩岸重大議題，與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取分區、分眾策略，製作各式平面廣告文宣及燈箱、戶外廣告，強化協商成果與效益傳播，擴大爭取國內民眾支持，編列廣告設計費、製作費、刊登費、媒體通路費等經費計1,181千元，編印兩岸協商互動及相關議題之相關文宣資料305千元，合共1,486千元。</p> <p>3. 針對攸關民眾權益之兩岸協商互動或重大議題，適時規劃透過學術機關或團體辦理各項座談會、研討會、說明會等活動，編列演講、出席、場地、資料印製及其他相關經費400千元。</p> <p>4. 配合兩岸協商互動進展，運用網路等新興媒體通路傳播，增進各界對於協商議題之瞭解與支持，編列網路媒體傳播廣告之製作費、刊載費與網路活動等相關費用計200千元。</p> <p>5. 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大陸政策之支持，針對兩岸</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63,4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關係發展及兩岸協商互動情形撰擬文稿、製作廣告或刊登國際媒體、網路等經費953千元。</p> <p>6. 與國際媒體、智庫學者辦理座談或研討會等，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互動情形，計200千元。</p> <p>7. 配合政府推動兩岸協商互動等重大議題，辦理媒體記者採訪相關業務，編列辦理新聞發布、舉行中外媒體記者會、輿情分析擬答、發送新聞簡訊與電子郵件，及媒體聯繫等相關經費200千元。</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00	秘書處	
0900 預備金	1,8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預算金額	10,936
-----------	---------------------	------	--------

計畫內容：

強化大陸及兩岸經濟各項重要課題之基礎研究，導入專業性及整合性的研究能量，以持續蓄積重要研究資源，系統性擴充研究質量，並培養具前瞻性之研究專業人才。

預期成果：

加強對各項重要課題研究之深度及廣度，以完整掌握大陸經濟發展及兩岸經濟交流之脈動；有效整合相關領域人才之專題及策略研究經驗，並充分運用研究專業人力及資源，以因應新情勢下兩岸經貿將推展更多面向的交流及協商的政策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10,936	經濟處	<p>鑒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後，兩岸經貿關係進一步制度化，為因應新階段兩岸經貿將推展更多面向的交流及協商工作，強化對大陸及兩岸經濟結構進行更具專業性及整合性的研析，作為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基礎，同時有效率地累積研究資源並培養具前瞻性之研究專業人才，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學術機構、相關經貿團體或學者專家就大陸及兩岸經濟各項重要課題進行深入而完整的基礎研究，有助於建構大陸經濟發展及兩岸經濟交流的完整圖像，並有效整合研究人才及資源，相關研析、撰稿、印刷、辦理座談及研討活動、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10,102千元。 2. 配合大陸及兩岸經濟基礎研究之推動，整合及運用相關領域人才之專業，以增進研究之廣度及深度，相關研究、顧問費、出席費、稿費及其他相關經費834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		
0251 委辦費	10,102		
0279 一般事務費	74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67,79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先期擬訂兩岸整體文教互動之策略；辦理兩岸學術、文化、教育、科技、體育、大眾傳播等業務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協助文教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事務。		強化兩岸文化交流廣度及深度，鼓勵兩岸民間NGO團體交流，展現臺灣的文化優勢；同時提升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傳遞台灣多元價值；促進在臺陸生，分享民主人權普世價值；以及提升大陸臺商子女對愛鄉愛土的認識與認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協商與策略 規劃及研議	5,446	文教處	為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兩岸文教議題之規劃；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共同推動文教活動，並諮詢文教界意見以建立共識，編列：
0200 業務費	5,378		
0203 通訊費	195		1. 辦理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文化資產及大眾傳播等業務之專案協調會、諮詢座談會等各項活動經費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2. 為加強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委託學術機關或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民意調查等各項經費2,815千元。
0251 委辦費	2,815		3. 編輯兩岸文教相關書籍、宣傳品等，編列撰稿、編輯、印刷、文具等經費223千元。
0271 物品	95		4. 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及臺澎金馬地區業務聯繫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1,4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33		5. 協助海內外業務相關團體辦理研討會所需聯繫及補助、捐助費等6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6. 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地方相關文教單位業務聯繫會報經費61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1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6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	10,690	文教處	結合民間資源，展現台灣多元文化特色，以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效益；促進兩岸對台灣公民社會及兩岸關係發展了解，以凝聚交流共識，並提升兩岸交流品質，編列：
0200 業務費	10,690		
0203 通訊費	37		1. 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系統維護經費1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2. 辦理民間從事兩岸文教交流團體研討及座談會活動經費3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3		3. 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及青年學生大陸政策宣導經費2,510千元。
0231 保險費	330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弘揚台灣多元文化之交流與研習相關活動經費3,7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1		5. 辦理兩岸青年志工參與與社會服務活動經費3,960千元。
0271 物品	337		
0279 一般事務費	8,204		
0294 運費	38		
03 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	9,079	文教處	協助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辦學，增進台商學校及學生與國內的互動，使學生學習與國內教育接軌，促進大陸台商子女及台商社群對台灣鄉土精神及
0400 獎補助費	9,07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7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67,7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	19,491	文教處	文化之認識與瞭解，編列： 1. 協助大陸台商子女返台接受補充教育相關經費2,850千元。 2. 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與國內學生交流相關經費1,060千元。 3. 為加強大陸台商子女對台灣精神及鄉土的認識與認同，運用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資源辦理「認識台灣」研習活動及親職教育研習相關經費4,019千元。 4. 協助大陸台商學校推動台灣文化教育中心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1,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157		強化兩岸資訊對等、自由流通，傳遞台灣多元文化價值，加強兩岸文教政策說明，凝聚文教交流共識，編列：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 為落實「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並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大陸媒體改革及資訊開放、增進大陸及海內外民眾對台灣之瞭解與對我交流政策之認同，運用廣電、出版及網路通訊等多元媒體傳播途徑，加強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宣導之相關經費17,157千元。
0203 通訊費	433		2. 為辦理加強兩岸資訊交流，資料庫相關資料修改以及購置相關資訊設備等經費53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5		3. 結合海外民間力量、傳播民主價值、台灣民主經驗並促進中國大陸民主人權發展，計編列捐助經費1,8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17		
0294 運費	107		
0300 設備及投資	53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4		
0400 獎補助費	1,8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		
05 補助中華發展基金辦理兩岸交流活動	23,085	文教處	中華發展基金為配合大陸政策，主動規劃並推動兩岸交流，以建立兩岸關係良性互動關係，計編列補助經費23,085千元，係減少短絀，以達基金設置之原始目的。
0400 獎補助費	23,08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08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合 計	386,340	55,496	67,791	54,749	245,926	245,339
0100人事費	332,090	-	-	-	-	73,36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8,57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495	-	-	-	-	54,77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8,311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0	-	-	-	-	-
0111獎金	45,974	-	-	-	-	6,613
0121其他給與	7,602	-	-	-	-	9,056
0131加班值班費	14,478	-	-	-	-	1,18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8,048	-	-	-	-	784
0151保險	22,008	-	-	-	-	946
0200業務費	42,729	50,177	33,225	45,720	34,031	153,529
0201教育訓練費	50	1,138	200	208	100	10
0202水電費	-	-	-	-	-	1,025
0203通訊費	853	467	665	290	750	2,525
0215資訊服務費	2,326	330	180	-	-	40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67	175	458	115	-	76,550
0221稅捐及規費	140	-	-	-	-	-
0231保險費	388	125	387	-	-	333
0241兼職費	54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14	2,300	1,415	1,399	900	1,17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574	1,744	500	360	35
0251委辦費	-	14,591	2,815	30,291	11,065	3,99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6	-	-	-	-
0271物品	1,351	1,034	432	523	1,390	1,432
0279一般事務費	12,466	21,207	23,354	8,546	17,111	61,70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1,394	-	-	-	-	53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6	-	-	-	-	260
0291國內旅費	20	214	150	423	300	4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590	1,210	3,140	1,500	2,98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0293國外旅費	-	1,175	-	243	405	405
0294運費	-	163	175	-	100	20
0295短程車資	40	68	40	42	50	100
0299特別費	1,734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1,269	934	534	179	59	1,18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74	650	534	179	59	778
0319雜項設備費	4,695	284	-	-	-	402
0400獎補助費	252	4,385	34,032	8,850	211,836	17,27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8	220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122	23,085	-	-	-
0436對外之捐助	-	50	1,000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73	9,929	8,630	211,836	17,27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82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52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620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 研究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3,421	10,936	1,800	1,131,798
0100人事費	-	-	-	405,45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8,57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33,27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28,31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8,600
0111獎金	-	-	-	52,587
0121其他給與	-	-	-	16,658
0131加班值班費	-	-	-	15,66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18,832
0151保險	-	-	-	22,954
0200業務費	51,970	10,936	-	422,317
0201教育訓練費	75	-	-	1,781
0202水電費	-	-	-	1,025
0203通訊費	1,630	-	-	7,180
0215資訊服務費	-	-	-	3,24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77,865
0221稅捐及規費	-	-	-	140
0231保險費	165	-	-	1,398
0241兼職費	-	-	-	54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070	-	-	9,57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5	92	-	9,140
0251委辦費	-	10,102	-	72,855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26
0271物品	955	-	-	7,117
0279一般事務費	38,269	742	-	183,39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1,92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806
0291國內旅費	825	-	-	1,97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1,295	-	-	12,72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 研究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4,386	-	-	6,614
0294運費	300	-	-	758
0295短程車資	165	-	-	505
0299特別費	-	-	-	1,734
0300設備及投資	270	-	-	14,42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	-	-	8,994
0319雜項設備費	50	-	-	5,431
0400獎補助費	11,181	-	-	287,806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238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24,207
0436對外之捐助	2,703	-	-	3,753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378	-	-	257,816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82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252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	-	720
0900預備金	-	-	1,800	1,8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800	1,800

行政院大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405,450	422,317	280,106	-
	14				大陸委員會	405,450	422,317	280,106	-
					行政支出	405,450	378,156	246,074	-
		1			一般行政	332,090	42,729	252	-
		2			企劃業務	-	50,177	4,385	-
		3			經濟業務	-	45,720	8,850	-
		4			法政業務	-	34,031	204,136	-
		5			港澳業務	73,360	153,529	17,270	-
		6			聯絡業務	-	51,970	11,181	-
		8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0,936	-	-
		9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	10,936	-	-
					文化支出	-	33,225	34,032	-
		10			文教業務	-	33,225	34,032	-

陸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00	1,109,673	-	14,425	7,700	-	22,125	1,131,798
1,800	1,109,673	-	14,425	7,700	-	22,125	1,131,798
1,800	1,031,480	-	13,891	7,700	-	21,591	1,053,071
-	375,071	-	11,269	-	-	11,269	386,340
-	54,562	-	934	-	-	934	55,496
-	54,570	-	179	-	-	179	54,749
-	238,167	-	59	7,700	-	7,759	245,926
-	244,159	-	1,180	-	-	1,180	245,339
-	63,151	-	270	-	-	270	63,421
1,800	1,800	-	-	-	-	-	1,800
-	10,936	-	-	-	-	-	10,936
-	10,936	-	-	-	-	-	10,936
-	67,257	-	534	-	-	534	67,791
-	67,257	-	534	-	-	534	67,791

行政院大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
					3303900000 行政支出	-	-	-
				1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	-	-
				2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	-	-
				3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	-	-
				4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	-	-
				5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	-	-
				6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	-	-
				10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	-	-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	-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8,994	5,431	-	7,700	22,125
-	-	8,994	5,431	-	7,700	22,125
-	-	8,460	5,431	-	7,700	21,591
-	-	6,574	4,695	-	-	11,269
-	-	650	284	-	-	934
-	-	179	-	-	-	179
-	-	59	-	-	7,700	7,759
-	-	778	402	-	-	1,180
-	-	220	50	-	-	270
-	-	534	-	-	-	534
-	-	534	-	-	-	53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6.11	2,980	1,612	36.60	59	25	69	0022-QW。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6.11	2,378	792	36.60	29	25	54	0822-QW。(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7.11	2,000	1,612	36.60	59	25	54	7376-QH。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7.11	2,000	792	36.60	29	25	54	7378-QH。(油氣雙燃料車)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12	2,497	2,160	70.00	151	100	80	FD6008。(香港事務局)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231	34.60	8	30	32	DJ5460。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520	34.60	18	28	32	DJ5270。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520	34.60	18	28	32	DJ5271。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520	34.60	18	28	32	DJ5272。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520	34.60	18	28	32	DJ5273。
1	公務轎車	4	87.09	2,000	607	34.60	21	28	37	DJ5282。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1,800	52.00	94	30	10	MQ4919。(澳門事務處)
1	公務轎車	6	101.03	1,987	1,500	70.00	105	60	72	RH1603。(香港事務局)
1	公務轎車	7	101.04	2,362	1,500	70.00	105	60	72	RJ4458。(香港事務局)
	合 計				16,408		768	520	66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57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2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3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0	
六、獎金	52,587	
七、其他給與	16,658	
八、加班值班費	15,662	本會本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數為6,24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6,24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832	
十一、保險	22,9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5,450	

行政院大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10	211	-	-	-	-	6	6	9	9	4	4	10	10
	14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10	211	-	-	-	-	6	6	9	9	4	4	10	10
			1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197	199	-	-	-	-	6	6	9	9	4	4	10	10
			5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13	12	-	-	-	-	-	-	-	-	-	-	-	-

陸委員會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18	9	9	17	17	283	284	389,788	390,689	-901	
18	18	9	9	17	17	283	284	389,788	390,689	-901	
18	18	9	9	-	-	253	255	317,612	320,192	-2,58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 1.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僱用弱勢家庭學生協助行政工作計畫」：預計進用20人6,753千元。 (2)「進用行政助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1,940千元。 2.派遣人力支出：「圖書資料建檔計畫」預計進用1人360千元。 3.勞務承攬支出：「資訊設備及系統委外維護計畫」預計承包商進用3人，預算編列2,326千元。
-	-	-	-	17	17	30	29	72,176	70,497	1,679	

預算員額：職員 197人 駕駛 10 人 約僱 9人
 駐衛警 6人 工友 9 人 合計：253人
 技工 4人 聘用18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 需 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	7,079.36	282,865	21,379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10	1	97.92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教室							
四、圖書館							
五、禮堂							
六、體育館							
七、停車場							
八、倉庫							
九、檔案庫							
十、其他建築							

陸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079.36			21,379
					262.36			15

行政院大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13人 工友 人
警員 人 聘用 人 合計：30 人
技工 人 駐外雇員 17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 需 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香港事務局（力寶中心第一座40樓與4樓、海華服務中心）	1	184.57	6,750				
2. 澳門事務處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香港							
澳門							
2. 單身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教室							
四、圖書館							
五、禮堂							
六、體育館							
七、停車場							
香港							
澳門							
八、倉庫							
九、檔案庫							
十、其他建築-澳門國父紀念館	1	1,371.00	28,354	530			

陸委員會

舍明細表(香港澳門部分)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	2,246.88	16,169	65,090		2,431.45	16,169	65,090	
1	856.91	625	5,573		856.91	625	5,573	
1	204.65	1,104	4,200		204.65	1,104	4,200	
1	204.38		1,102		204.38	0	1,102	
2	16.73	48	534		16.73	48	534	
1	6.00	0	51		6.00	0	51	
					1,371.00			530

行政院大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4,445
1.3303901000				-	1,122
企劃業務					
(1)兩岸協商	01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協商及國際情勢研討會。		-	200
(2)情勢研判	02			-	324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情勢研討會。		-	324
(3)政策分析	03			-	418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研討會。		-	418
(4)國際智庫合作	04			-	180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研討會。		-	180
2.5303901100				-	23,103
文教業務					
(1)兵棋推演	01			-	1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2-102	推動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大眾傳播之研討會及活動。		-	18
(2)補助中華發展基金	06			-	23,085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中華發展基金，以推動兩岸交流活動，建立兩岸良性互動關係。		-	23,085
3.3303901200				-	220
經濟業務					
(1)經濟交流	07			-	22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2-102	辦理兩岸經濟交流事務之經費。		-	220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	24,445
-	-	-	-	-	1,122
-	-	-	-	-	200
-	-	-	-	-	200
-	-	-	-	-	324
-	-	-	-	-	324
-	-	-	-	-	418
-	-	-	-	-	418
-	-	-	-	-	180
-	-	-	-	-	180
-	-	-	-	-	23,103
-	-	-	-	-	18
-	-	-	-	-	18
-	-	-	-	-	23,085
-	-	-	-	-	23,085
-	-	-	-	-	220
-	-	-	-	-	220
-	-	-	-	-	220

行政院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3901000				-
企劃業務				
[1]兩岸及國際情勢研討會	01	102-102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及國際情勢研討會	-
[2]大陸情勢研討會	02	102-102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	-
[3]兩岸關係研討會	03	102-102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會。	-
[4]兩岸關係研討會	04	102-102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會	-
(2)5303901100				-
文教業務				
[1]兩岸文教議題之協商與策略規畫及研議	01	102-102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海內外業務相關團體辦理兩岸文教研討會及座談活動。	-
[2]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	02	102-102 大陸臺裔子女學校及大陸臺裔子女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大陸台裔子女學校辦學，增進台裔學校及學生與國內的互動，使學生學習與國內教育接軌，促進大陸台裔子女及台商社群對台灣鄉土精神及文化之認識與瞭解。	-
[3]兩岸資訊交流及其他文教業務	03	102-102 國內民間團體	加強兩岸文教政策說明，凝聚文教交流共識。	-
(3)3303901200				-
經濟業務				
[1]經濟交流	01	102-102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02-102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大陸地區或邀請大陸地區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3]台商服務	03	102-102 民間團體或大陸地區台商協會	辦理台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活動及其他與經貿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
(4)3303901300				-
法政業務				
[1]法政研討及相關活動	01	102-102 法政類民間、學術團體	協助辦理兩岸法政類相關研討會或活動。	-
[2]捐助海基會	02	102-102 海基會	1.辦理台裔子女研習營。 2.辦理大陸台商三節聯誼座談。 3.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處及台商經貿糾紛協處等服務。 4.辦理文書查驗證、律師志工專業諮詢等服務。 5.推動兩岸文化及專業交流活動。	-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55,409	252	-	7,700		263,361
250,936	-	-	7,700		258,636
250,116	-	-	7,700		257,816
1,773	-	-	-		1,773
325	-	-	-		325
436	-	-	-		436
812	-	-	-		812
200	-	-	-		200
9,929	-	-	-		9,929
50	-	-	-		50
9,079	-	-	-		9,079
800	-	-	-		800
8,630	-	-	-		8,630
800	-	-	-		800
430	-	-	-		430
7,400	-	-	-		7,400
204,136	-	-	7,700		211,836
3,900	-	-	-		3,900
200,236	-	-	7,700		207,936

行政院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3303901400 港澳業務 [1]台港澳研究及學術交流	01	102-102 臺港澳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	6.處理政府其他委辦事項。 1.針對102年港澳政局變化（如港澳政制改革），舉辦1至2場座談會，以蒐集最新即時資訊，並瞭解對臺港關係之影響，俾供政策參考。 2.針對臺灣與港澳的重要問題，辦理1場公開研討會，以宣導政策，並與港澳學者專家交流。	-
[2]補助社團辦理交流、互訪及合作	02	102-102 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	1.委請民間團體配合本會需求，與香港、澳門之社團、學術機構推動交流活動。 2.配合本會辦理與港澳有關之座談會、研討會等。 3.協助本會接待來訪之港澳團體或個人。 4.協助本會邀請港澳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	-
[3]加強在臺港澳學生及社團聯繫服務，推動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03	102-102 相關民間團體及在臺港澳學生社團	為加強對在臺港澳學生之聯繫及服務工作，並藉助渠等在臺就學之實際生活體驗，協助我高等學府在港澳之招生活動，爰編列補助在臺港澳學生之社團活動經費，以及於寒、暑假赴港澳協助宣導來臺升學事宜，俾爭取港澳學生對政府的向心與支持。	-
[4]藉由臺港聯繫機制及協商管道，協助雙方民間團體經貿、文化交流	04	102-102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透過臺港雙方所建立之聯繫機制及協商管道，推動相關經貿及文化之互訪及交流活動，並協助解決臺港往來所衍生之相關問題。	-
(6)3303901500 聯絡業務 [1]文宣活動	01	102-102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針對國內各界關切議題辦理大陸政策或兩岸關係之宣導、溝通計畫或相關活動。	-
[2]宣導、參訪活動	02	102-102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辦理邀請海外大陸學人來台參訪及觀選活動等。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3303901000 企劃業務				-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270	-	-	-	17,270
640	-	-	-	640
4,500	-	-	-	4,500
130	-	-	-	130
12,000	-	-	-	12,000
8,378	-	-	-	8,378
5,000	-	-	-	5,000
3,378	-	-	-	3,378
820	-	-	-	820
820	-	-	-	820

行政院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兩岸及國際情勢研討會	01	102-102		-
[2]大陸情勢研討會	02	102-102	國內私立學校	-
[3]兩岸關係研討會	03	102-102	國內私立學校	-
[4]兩岸關係研討會	04	102-102	國內私立學校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9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人員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303901000				-
企劃業務				-
[1]考察及蒐集資料	01	102-102	學者專家	-
[2]考察及蒐集資料	02	102-102	學者專家	-
[3]考察及蒐集資料	03	102-102	學者專家	-
(2)3303901500				-
聯絡業務				-
[1]參加研討會	02	102-102	學者專家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對外之捐助				-
(1)3303901000				-
企劃業務				-
[1]兩岸情勢研討會	01	102-102	國外學術研究團體	-
(2)5303901100				-
文教業務				-
[1]兩岸資訊交流及其他文教業務	01	102-102	海外民間團體或相關單位	-
(3)3303901500				-
聯絡業務				-
[1]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計畫	01	102-102	旅外大陸人士、團體及海外民間團體	-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0	-	-	-	90
190	-	-	-	190
390	-	-	-	390
150	-	-	-	150
720	252	-	-	972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720	-	-	-	720
620	-	-	-	620
215	-	-	-	215
315	-	-	-	315
90	-	-	-	90
100	-	-	-	100
100	-	-	-	100
3,753	-	-	-	3,753
3,753	-	-	-	3,753
50	-	-	-	50
50	-	-	-	5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2,703	-	-	-	2,703
2,703	-	-	-	2,70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10	517	7,164	9	516	7,960
	3	100	883	3	100	910
	-	-	-	-	-	-
	-	-	-	-	-	-
	6	357	5,731	6	416	7,050
	-	-	-	-	-	-
	-	-	-	-	-	-
	1	60	550	-	-	-
	-	-	-	-	-	-

行政院大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暨大陸政策之宣導85	北美、歐洲及東亞等國家	當地政要、智庫及僑學界	為規劃及推動兩岸經貿相關政策之鬆綁，派員赴海外地區蒐整國外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意見，以及瞭解當地與中國大陸及鄰近地區進行經貿往來之配套管理措施與執行情形，並宣導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內涵及具體措施。	102.03-102.12	9	4
02向海外僑學界人士及海外台商宣導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8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僑團、海外台商、歐美旅外大陸人士組織	向僑界、海外台商說明政府大陸政策之理念與作為，並瞭解旅外大陸人士活動動態。	102.01-102.12	7	2
03國內兩岸新聞記者與海外智庫之聯繫8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等	當地政要、智庫、學者、意見領袖及媒體	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對國際情勢下我大陸政策之瞭解。	102.01-102.12	10	5

陸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0	93	-	243	經濟業務	無	
80	55	5	140	聯絡業務	無	
300	180	20	500	聯絡業務	有	當地政要、智庫、媒體等，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對國際情勢下我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行政院大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或國家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兩岸協商規劃 - 83	歐美及亞洲 地區國家	1.赴國外參加台美中互動情勢 或兩岸關係相關之會議並拜 會當地政府機關、學術單位 及智庫學者等。 2.出席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國際 組織活動及會議，如APEC等 。 3.參與台美間智庫共同研究案 及智庫舉辦之座談會與研討 會等，向國際各界說明政府 大陸政策、兩岸情勢及兩岸 協商情形。	10	8	400	220
02出席WTO相關會議 - 84	歐美及亞太 地區	1.參加WTO舉辦之相關會議、 觀察兩岸在WTO之交流運作 情形。 2.出席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各項 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 會及講習等活動。	10	3	227	140
03出席國外智庫舉辦探討中國大 陸問題及兩岸關係之會議 - 83	美洲、歐洲 、及亞太地 區	探討中國政、經發展及兩岸關 係等議題。	8	10	880	380
04參加國際會議、各項研討會及 座談會 - 83	歐美及亞太 地區國家	配合政府政策赴海外參與相關 之國際會議、研討會、座談會 及相關賽事。	5	5	135	189
05參加向海外政要說明兩岸協商 進展及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 之會議 - 83	美洲、歐洲 、及亞太地 區	說明兩岸協商最新進展及兩岸 關係未來可能發展等議題。	10	13	1,100	900
06與國外智庫間合作辦理相關研 討會 - 83	美國及歐洲 國家	出席及辦理研討會、座談及拜 會，並針對重要課題共同研究 ，提出政策說明及研蒐資料， 俾供政策參考。	6	2	250	150

陸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5	725	企劃業務			-	-
					-	-
					-	-
38	405	法政業務			-	-
					-	-
					-	-
190	1,450	聯絡業務			-	-
					-	-
					-	-
81	405	港澳業務			-	-
					-	-
					-	-
296	2,296	聯絡業務			-	-
					-	-
					-	-
50	450	企劃業務			-	-
					-	-
					-	-

行政院大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與國外智庫合作共同研究-83	美國	參與台美間智庫共同研究案。	102.1-102.12	60	1

陸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90	150	210	550	企劃業務	0

行政院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政策規劃83	大陸地區	學術機構與政府部門	瞭解大陸智庫學者及官員對兩岸關係看法，藉以分析評估，俾供政策參考。	102.01-102.12	10	12
02兩岸協商規劃83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辦理兩岸會談及派員赴大陸考察有關問題、蒐集相關資料。	102.01-102.12	10	3
03情勢研判83	大陸地區	學術研究與文化單位	考察有關問題蒐集相關資料，藉以分析建立資料檔，俾供政策參考。	102.01-102.12	10	4
04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83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辦理縣市政府人員赴大陸參訪、考察、交流活動，增進地方政府大陸事務人員對大陸現況之了解	102.01-102.01	4	10
05國際智庫合作83	大陸地區	學術機構與政府部門	藉國際間及大陸智庫合作，共同探討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俾供政策參考。	102.01-102.12	10	6
06文教業務聯繫80	大陸地區	臺裔子弟學校、各級學校及學術機構	蒐集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交流事項相關資訊	102.03-102.11	8	4
07文教業務聯繫80	大陸地區	各級文化單位及機構	蒐集兩岸藝文交流事項相關資訊。	102.05-102.11	8	2
08兩岸文教交流議題規劃及業務聯繫80	大陸地區	大陸各級文化單位、學術研究及大眾傳播機構	1. 配合兩岸協商會談進度，派員進行相關會議或考察。 2. 蒐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事項相關資訊。	102.05-102.12	8	20
09推動兩岸經貿協商85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配合兩岸協商進度，派員進行相關會議或考察。	102.01-102.12	6	18
10推動兩岸經貿政策方案85	大陸各地區	學術研究單位及	配合兩岸經貿調整進行實地	102.01-102.12	6	5

陸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30	550	110	1,090	企劃業務	有	為持續蒐集大陸對台相關資訊，本會每年均與智庫及學術單位共同組團赴大陸訪問，以瞭解大陸對台決策過程及相關看法。
80	100	20	200	企劃業務	無	
40	50	10	100	企劃業務	無	
300	280	20	600	企劃業務	無	
300	200	100	600	企劃業務	有	為持續蒐集大陸對台相關資訊，本會每年均與智庫及學術單位共同組團赴大陸訪問，以瞭解大陸對台決策過程及相關看法。
60	170	20	250	文教業務	有	大陸臺裔子弟學校係政府輔導設立之學校，本會每年均與教育部共同組團訪視，以瞭解學校辦學及政府補助款使用情形。
40	140	-	180	文教業務	無	
255	480	45	780	文教業務	無	
600	900	-	1,500	經濟業務	無	
375	415	-	790	經濟業務	無	

行政院大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台商在大陸投資考察85	大陸台商密集區	台商等 各地區台商組織等	考察，蒐集相關資料。 考察台商在大陸投資概況。	102.01-102.12	7	5
12大陸法制研究84	大陸地區	法政學術機構及單位	1. 蒐集大陸重要法律立法資訊。 2. 瞭解大陸法規制定及法制作業運作方式。 3. 考察大陸法學教育發展。	102.03-102.12	8	6
13兩岸事務處理及推動83	大陸地區	涉臺法制、共同打擊犯罪及智產權保護等部門及團體	1. 洽商協議執行事宜，並推動兩岸犯罪防制、智產權保護及人員交流。 2. 溝通兩岸法制協商議題。 3. 落實兩岸公證業務與人員互訪。 4. 蒐集兩岸法政交流事務相關資訊。 5. 蒐集兩岸社會交流、公共衛生議題相關資訊。	102.01-102.12	8	10
14加強與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之業務協調與溝通83	香港澳門	政府駐港澳機構	查核港澳機構內部控制。	102.01-102.12	5	19
16蒐集臺港、臺澳協商相關資訊及推動協商機制運作83	香港	港澳政府及民間團體	推動臺港、臺澳交流及協商。	102.01-102.12	5	21
17香港事務局人員返國述職或推動工作83	臺灣	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政府機關	返國述職及出席相關會議。	102.01-102.12	2	30
18澳門事務處人員返國述職或推動工作83	臺灣香港	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等相關政府機關	赴港聯絡相關業務、返國述職、出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	102.01-102.12	3	4
19提供諮詢及服務83	大陸及港澳地區	官方及民間機構	派員隨團瞭解大陸傳播環境、社會狀況並蒐集民眾諮詢與服務資料。	102.01-102.12	10	10
20兩岸新聞交流83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相關機構及團體	辦理兩岸媒體新聞交流活動及派員處理相關新聞聯繫工作。	102.01-102.12	6	4

陸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0	450	-	850	經濟業務	有	加強聯繫台商及了解台商經營問題。
165	350	45	560	法政業務	無	
275	585	80	940	法政業務	無	
299	813	48	1,160	港澳業務	有	派員赴政府駐港澳機構查核內部控制及輔導會計業務。
318	1,009	53	1,380	港澳業務	無	蒐集研析臺港協商相關資訊及推動協商機制運作。
260	64	-	324	港澳業務	有	係派員返國述職、洽談公務、出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103	20	-	123	港澳業務	有	係派員返國述職、洽談公務、出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150	694	150	994	聯絡業務	無	
120	100	81	301	聯絡業務	無	

行政院大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小計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總 計		829,805	-	24,207	255,661	1,109,673
01一般公共事務		796,562	-	1,122	244,732	1,042,416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33,243	-	23,085	10,929	67,257

陸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4,425	-	-	-	7,700	22,125	1,131,798	
13,891	-	-	-	7,700	21,591	1,064,007	
534	-	-	-	-	534	67,791	

行政院大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0,269	48,982
1.3303901000 企劃業務			6,879	7,712
(1)兵棋推演	102-102	針對兩岸互動，委託辦理座談會、研討會進行模擬推演。	313	937
(2)談判人才培訓	102-102	委託學術機構及研究團體，辦理談判幕僚團隊研習、訓練。	940	1,097
(3)兩岸談判專案研究	102-102	委託學者專家，針對各式談判之歷程、模式及經驗辦理專案研究。	450	300
(4)大陸內部情勢專案研究	102-102	大陸政經社會情勢研析及重要黨政軍人事更迭觀察專題研究案。	600	400
(5)涉台智庫研究	102-102	委託學術者專家蒐集瞭解或研究國際智庫、國內外情勢、大陸對台政策進行相關研究。	455	545
(6)兩岸情勢專案研究	102-102	委託學術機構及研究團體，針對當前兩岸情勢等議題進行專案研究。	675	825
(7)民意調查	102-102	委託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	1,200	800
(8)智庫交流	102-102	與相關智庫合辦，邀請國外著名智庫舉行多邊或雙邊智庫及官員定期對話交流之會議、研究等。	1,595	1,951
(9)建立溝通管道、強化政策說明	102-102	加強對國內外各界說明大陸政策，辦理促進雙向意見交流相關活動。	92	274
(10)「十八」大後專案研究	102-102	中共「十八」大後相關議題研析。	170	106
(11)國際智庫研究	102-102	委託學者專家蒐集瞭解或研究國際智庫、國內外情勢、大陸對台政策進行相關研究。	389	477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857	1,523
(1)兩岸學術及科技交流專案研究	102-102	委託學者專家對兩岸學術教育互動與發展等議題進行相關研究。	290	500
(2)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專案研究	102-102	委託學者專家對兩岸文化交流進行相關研究。	284	512
(3)兩岸傳播媒體交流專案研究	102-102	委託學者專家就兩岸傳播媒體交流與未來發展進行相關研究。	283	511
3.3303901200 經濟業務			12,096	15,096
(1)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執行之委辦	102-102	委託學術機構或團體進行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深入研析。	5,312	6,640
(2)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之委辦	102-102	委託學術機構就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及政策規劃，進行系統性研究，以掌握各界意見及多元資訊，做為決策參據。	1,300	1,500
(3)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之委辦計畫	102-102	委託學術機構，針對不同對象及地區，協助辦理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宣導工作。	2,324	2,906
(4)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工作	102-102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續推動台商窗口服務	2,160	2,700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604	-	-	72,855
-	-	-	14,591
-	-	-	1,250
-	-	-	2,037
-	-	-	750
-	-	-	1,000
-	-	-	1,000
-	-	-	1,500
-	-	-	2,000
-	-	-	3,546
-	-	-	366
-	-	-	276
-	-	-	866
435	-	-	2,815
155	-	-	945
139	-	-	935
141	-	-	935
3,099	-	-	30,291
1,328	-	-	13,280
500	-	-	3,300
581	-	-	5,811
540	-	-	5,400

行政院大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之委辦		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更新充實產經資料庫，以強化對台商服務功能。		
(5)掌握大陸經濟情勢資訊之委辦計畫	102-102	委託專家學者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研析有關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並加強對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瞭解與掌握。	1,000	1,350
4.3303901300 法政業務			-	11,065
(1)大陸法制研究及兩岸人員往來事項	102-102	1.委託專家學者研蒐大陸事務法規資料及大陸地區重要法規制定與執行事項。 2.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社會、專業、公衛及人員往來所衍生問題及管理措施等資料之整理及研析。	-	3,800
(2)兩岸交流衍生事務處理與相關機制檢討計畫	102-102	1.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法政業務之推動與執行事宜之研究。 2.研蒐兩岸法政協議議題與執行狀況等相關資料。 3.蒐集兩岸犯罪防制及公證與自然災害等事項之執行現況資料，並針對交流衍生事務相關疑義進行研究。	-	7,265
5.3303901400 港澳業務			437	3,484
(1)委託學者或學術機構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	102-102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以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深入瞭解港澳問題。	437	367
(2)辦理港澳青年來臺觀摩研習事宜	102-102	針對臺灣與港澳之青年交流，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以深化與港澳青年之交流，另亦辦理港澳大專傳播相關科系學生來臺研習活動，以增進港澳學生體驗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	-	3,000
(3)港澳政策議題之研究	102-102	委託學者專家就港澳現行政治時事議題進行專案研究。	-	117
6.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	10,102
(1)經濟發展研究	102-102	為充分掌握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全貌與變遷趨勢，進而創造協商談判的利基，委託專家學者持續進行整體宏觀、長期深入的基礎研究。	-	10,102

陸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50	-	-	2,500
-	-	-	11,065
-	-	-	3,800
-	-	-	7,265
70	-	-	3,991
70	-	-	874
-	-	-	3,000
-	-	-	117
-	-	-	10,102
-	-	-	10,10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第 22 項 大陸委員會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通案決議：	
(一)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目自行調整。	
(三)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四)立法院審議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條之 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條之 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五)立法院審議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年 3月 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萬 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 99年 1月 31日，減少 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六)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業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七)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p>(八)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十一)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p>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十三)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p>	<p>(一)對於大陸地區人民購買不動產之管理政策，內政部依立法院修正通過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69 條之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依現有規範在執行面尚可有效管控(依內政部統計，自 98 年 6 月 30 日政府開放陸資至 101 年第 2 季止，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取得不動產共計 61 件)。若有不當交易(如炒作)等情形，將由主管機關內政部予以管理，若有違反兩岸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子法規定之情事，仍無法最終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p> <p>(二)有關內政部建議修正兩岸條例以規範陸資購買台灣地區預售屋，本會將納入修法評估。</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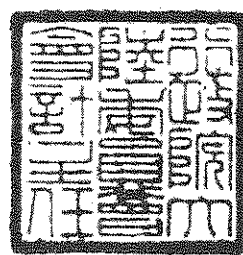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一)大陸委員會原列12億4,490萬8,000元，減列第6目「聯絡業務」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億3,990萬8,000元。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用人費用連年成長，查其捐助暨組織章未載明組織員額，致使編制員額及人員任用過於彈性，衍生不當擴充員額之弊，與民法規定不符。海峽交流基金會人事費占其支出總額高達44.15%，且該會經費來源均仰賴政府預算挹注，基於政府財政困難，大陸委員會應本監督之責，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明定編制員額，以杜弊端。	海基會已配合修正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7條第5項及「組織規程」第12條第1項規定，增加海基會員額編制表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文字，以避免不當擴充員額，該等修正條文並經本會分別於100年11月8日及101年1月3日核定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張簡博文



機關長官：賴幸媛

